



# 专利法条约 (PLT)和 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

2000年6月1日签订于日内瓦

以及

## 关于《专利法条约》和 《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解释性说明





**专利法条约 (PLT)  
和  
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

2000年6月1日签订于日内瓦

以及

**关于《专利法条约》  
和  
《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解释性说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号  
No.258(C)

ISBN: 92-805-1032-7

Patent Law Treaty

WIP●2004



## 目 录

	页 次
<u>专利法条约</u>	<u>4</u>
<u>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u>	<u>32</u>
<u>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u>	<u>62</u>
<u>国际局编拟的解释性说明</u>	<u>65</u>

# 专利法条约

## 目 录

- |             |                               |
|-------------|-------------------------------|
| <b>第1条</b>  | 缩略语                           |
| <b>第2条</b>  | 总则                            |
| <b>第3条</b>  | 本条约适用的申请和专利                   |
| <b>第4条</b>  | 安全例外                          |
| <b>第5条</b>  | 申请日                           |
| <b>第6条</b>  | 申请                            |
| <b>第7条</b>  | 代表                            |
| <b>第8条</b>  | 来文； 地址                        |
| <b>第9条</b>  | 通知                            |
| <b>第10条</b> | 专利的有效性； 撤销                    |
| <b>第11条</b> | 期限上的救济                        |
| <b>第12条</b> | 在主管局认为已作出应作的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 |
| <b>第13条</b> | 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增加； 优先权的恢复           |



- 第14条** 实施细则
- 第15条** 与《巴黎公约》的关系
- 第16条** 《专利合作条约》的修订、修正和修改的效力
- 第17条** 大会
- 第18条** 国际局
- 第19条** 修订
- 第20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第21条**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 第22条** 本条约对现有申请和专利的适用
- 第23条** 保留
- 第24条** 退出本条约
- 第25条** 本条约的语文
- 第26条** 本条约的签字
- 第27条** 保存人；登记

## 第1条 缩略语

在本条约中，除另有明确说明外：

- (i) "主管局"指缔约方委托授予专利或处理本条约所涉其他事项的机关；
- (ii) "申请"指第3条中所述的请求授予专利的申请；
- (iii) "专利"指第3条中所述的专利；
- (iv) 述及"人"时，应解释为尤其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 (v) "来文"指向主管局提交的任何申请，或与申请或专利有关的任何请求、声明、文件、信函或其他信息，而无论其是否与本条约所规定的程序有关；
- (vi) "主管局的文档"指主管局所保存的涉及并包括向该局或另一机关提交的对该有关缔约方有效的申请和由该局或另一机关授予的对该有关缔约方有效的专利的信息汇集，而无论保存此种信息的媒体如何；
- (vii) "登录"指在主管局的文档中登录信息的任何行为；
- (viii) "申请人"指主管局的文档中依照可适用的法律载明为申请专利的人，或提交申请或进行申请的另一人；
- (ix) "所有人"指主管局的文档中载明为专利权人的人；
- (x) "代表"指可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代表；
- (xi) "签字"指任何用以证明身份的手段；



- (xii) "主管局接受的语言"指主管局为该局的相关程序所接受的任何一种语言;
- (xiii) "译文"指意译成主管局接受的语言的译文,或在适当情况下,音译成主管局接受的字母或文字集的译文;
- (xiv) "主管局的程序"指在主管局进行的关于申请或专利的任何程序;
- (xv)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以单数形式出现的词包括复数形式,反之亦然,阳性人称代词包括阴性;
- (xvi) "《巴黎公约》"指于1883年3月20日签订并经修订和修正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xvii) "《专利合作条约》"指于1970年6月19日签订并经修订、修正和修改的《专利合作条约》以及该条约的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
- (xviii) "缔约方"指参加本条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 (xix) "可适用的法律",缔约方是国家的,指该国的法律;缔约方是政府间组织的,指该政府间组织据以运作的法律文书;
- (xx) "批准书"应解释为包括接受书或认可书;
- (xxi) "本组织"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xxii) "国际局"指本组织国际局;
- (xxiii) "总干事"指本组织总干事。

## 第2条 总 则

- (1) [更为有利的要求] 除第5条外，缔约方应可自由规定从申请人和所有人的观点看来比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所述的要求更为有利的要求。
- (2) [不对实体专利法作任何规定] 本条约或实施细则中，没有任何一项规定的意图可以解释为将限制缔约方按其意志规定可适用的实体专利法要求的自由。

## 第3条 本条约适用的申请和专利

- (1) [申请]
  - (a) 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方的主管局或就该局提交的国家和地区发明专利申请和增补专利申请，这些申请属于：
    - (i) 允许依《专利合作条约》作为国际申请提交的申请类型；
    - (ii) 本项第(i)目所述申请类型中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增补专利申请按《巴黎公约》第4条G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分案申请。
  - (b) 在遵守《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在以下方面适用于依《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和国际增补专利申请：
    - (i) 缔约方的主管局依《专利合作条约》第22条和第39条第(1)款可适用的期限；
    - (ii) 在依该条约第23条或第40条可开始处理或审查国际申请之日或在该日之后开始的任何程序。



- (2) [专利] 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应适用于已经授权并对缔约方有效的国家和地区发明专利和国家以及地区增补专利。

#### **第4条** **安全例外**

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缔约方采取它认为是为保护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自由。

#### **第5条** **申请日**

##### (1) [申请的组成部分]

(a) 除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并在遵守本条第(2)至(8)款规定的前提下，缔约方应规定，以其主管局收到根据申请人的选择以纸件或该局为申请日的目的所允许的其他形式提交的下列所有组成部分之日为申请的申请日：

(i) 明示或暗示所提交的组成部分意图是作为一份申请的说明；

(ii) 能使该局确定申请人身份或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

(iii) 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部分。

(b) 为申请日的目的，缔约方可接受附图作为本款(a)项第(iii)目所述的组成部分。

(c) 为申请日的目的，缔约方可要求提供能确定申请人身份的信息和能使主管局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信息，或者缔约方可接受能确定申请人身份或能使主管局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证据，作为本款(a)项第(ii)目所述的组成部分。

(2) [语言]

(a) 缔约方可要求本条第(1)款(a)项第(i)目和第(ii)目所述的说明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

(b) 为申请日的目的，本条第(1)款(a)项第(iii)目所述的部分可用任何语言提交。

(3) [通知] 如果申请未遵守缔约方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主管局应尽可能迅速地通知申请人，并为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遵守任何此种要求和陈述意见提供机会。

(4) [随后遵守要求]

(a) 如果最初提交申请时缔约方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未得到遵守，除本款(b)项和本条第(6)款规定以外，应以缔约方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适用的所有要求随后得到遵守之日为申请日。

(b) 缔约方可规定，如果本款(a)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未得到遵守，申请应被视为未提交。申请被视为未提交的，主管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其理由。

(5) [关于遗漏说明书某部分或附图的通知] 如果在确定申请日时，主管局发现申请中似乎遗漏说明书某部分，或发现申请中提及某附图但却似乎遗漏该附图，主管局应立即就此通知申请人。

(6) [提交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附图时的申请日]

(a) 如果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是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局提交的，该说明书部分或附图应包括在申请中，并且除本款(b)项和(c)项规定以外，应以主管局收到该说明书部分或该附图之日，或以缔约方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得到遵守之日为申请日，二者中以日期晚者为准。



(b) 如果依本款(a)项提交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是为了补齐在主管局第一次收到本条第(1)款(a)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组成部分之日对某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中遗漏的部分，则应根据申请人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请求，并在遵守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前提下，以缔约方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得到遵守之日为申请日。

(c) 如果依本款(a)项提交的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在缔约方确定的期限内撤回，应以缔约方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适用的要求得到遵守之日为申请日。

(7) [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以取代说明书和附图]

(a) 在遵守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提交申请时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为该申请的申请日的目的，应取代说明书和任何附图。

(b) 如果本款(a)项所述的要求未得到遵守，申请应被视为未提交。申请被视为未提交的，主管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其理由。

(8) [例外]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

(i) 申请人依《巴黎公约》第4条G第(1)款或第(2)款保留该条所述的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为该条所述的分案申请的日期的权利，以及如果有优先权，并保有优先权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

(ii) 缔约方对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类型的申请，为给予在先申请申请日的利益而适用任何必要要求的自由。

## 第6条 申请

- (1) [申请的形式或内容] 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遵守任何不同于或超出以下各项的关于申请的形式或内容的要求：
- (i) 《专利合作条约》对国际申请所规定的形式或内容的要求；
  - (ii) 一旦按《专利合作条约》第23条或第40条所述开始对国际申请进行处理或审查，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的主管局或代表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的主管局可依该条约要求遵守的形式或内容的要求；
  - (iii) 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要求。
- (2) [请求书表格]
- (a) 缔约方可要求，符合《专利合作条约》所规定的国际申请请求书内容的申请内容，须用该缔约方规定的请求书表格提出。缔约方还可要求，该请求书表格中须载有本条第(1)款第(ii)项所允许的或实施细则根据本条第(1)款第(iii)项所规定的任何进一步内容。
  -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在遵守第8条第(1)款的前提下，缔约方应接受用实施细则规定的请求书表格提交本款(a)项所述的申请内容。
- (3) [译文] 缔约方可要求提供申请中未使用其主管局接受的语言的任何部分的译文。缔约方还可要求，申请中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提交的、实施细则所规定的部分，须提供译成该局所接受的任何其他语言的译文。
- (4) [费用] 缔约方可要求对申请缴纳费用。缔约方可适用《专利合作条约》有关缴纳申请费用方面的规定。



- (5) [优先权文件] 对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缔约方可要求，须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提交一份该在先申请的副本，并在该在先申请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的情况下，提交一份译文。
- (6) [证据] 缔约方可要求，只有在其主管局可能有理由对本条第(1)款或第(2)款中或优先权声明中所述任何事项的真实性，或对本条第(3)款或第(5)款所述任何译文的准确性产生怀疑的情况下，方须在处理申请的过程中向该局提供该事项或该译文的证据。
- (7) [通知] 如果缔约方依本条第(1)至(6)款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未得到遵守，主管局应通知申请人，并为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遵守任何此种要求和陈述意见提供机会。
- (8) [未遵守要求]
- (a) 如果缔约方依本条第(1)至(6)款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未得到遵守，除本款(b)项和第5和10条规定以外，缔约方可根据其法律规定实行制裁。
- (b) 如果缔约方依本条第(1)款、第(5)款或第(6)款对优先权要求所适用的任何要求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未得到遵守，除第13条规定以外，可视为该优先权要求不存在。除第5条第(7)款(b)项规定以外，不得实行任何其他制裁。

## 第7条 代表

### (1) [代表]

缔约方可要求，为进行主管局任何程序的目 的指定的代表：

- (i) 有权依可适用的法律就申请和专利在该局执行业务；

(ii) 提供一个该缔约方规定领土内的地址作为该代表的地址。

(b) 除本款(c)项规定以外，由符合缔约方依本款项所适用的要求的代表采取的或与其相关的涉及主管局任何程序的行动，应具有由指定该代表的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采取的或与其相关的行动的效力。

(c) 缔约方可规定，就宣誓或声明或委托书撤销而言，代表的签字不具有指定该代表的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签字的效力。

## (2) [强制代表]

(a) 缔约方可要求，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为进行主管局的任何程序的目的，须指定一名代表，但申请的受让人、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主管局的下列程序中可自己办理：

(i) 为申请日的目的提交申请；

(ii) 纯粹缴纳费用；

(iii) 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其他程序；

(iv) 主管局就本款第(i)至(iii)项所述的任何程序出具收据或发出通知。

(b) 维持费可由任何人缴纳。

(3) [指定代表] 缔约方应接受，代表的指定须以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向主管局作出。

(4) [禁止其他要求] 除本条约或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在本条第(1)至(3)款所涉事项方面须遵守各该款所述以外的形式要求。



- (5) [通知] 如果缔约方依本条第(1)至(3)款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未得到遵守, 主管局应通知申请的受让人、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并为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遵守任何此种要求和陈述意见提供机会。
- (6) [未遵守要求] 如果缔约方依本条第(1)至(3)款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未得到遵守, 缔约方可根据其法律规定实行制裁。

## 第8条

### 来文; 地址

#### (1) [传送来文的形式和手段]

(a) 除依第5条第(1)款确定申请日之外, 并在遵守第6条第(1)款的前提下, 实施细则应除本款(b)至(d)项规定以外, 对允许缔约方在传送来文的形式和手段上所适用的要求作出规定。

(b) 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接受以非纸件形式提交来文。

(c) 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将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排除在外。

(d) 缔约方应接受为遵守某期限的目的而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

(2) [来文的语言] 除本条约或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 缔约方可要求来文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

(3) [示范国际表格] 尽管有本条第(1)款(a)项的规定, 在遵守本条第(1)款(b)项和第6条第(2)款(b)项的前提下, 缔约方应接受用与实施细则对此种来文规定的示范国际表格相符(如有的话)的表格提交来文的内容。

(4) [来文的签字]

(a) 如果缔约方要求为任何来文的目的必须签字，该缔约方应接受任何与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相符的签字。

(b) 除任何准司法程序以外或除实施细则规定以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对传给其主管局的任何签字要求出具证明、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材料。

(c) 在遵守本款(b)项的前提下，缔约方可要求，只有在主管局可能有理由对任何签字的可靠性产生怀疑的情况下，方须向该局提供证据。

(5) [来文中的说明] 缔约方可要求任何来文中均载有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说明。

(6) [通信地址、送达地址及其他地址] 在遵守实施细则所作任何规定的前提下，缔约方可要求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任何来文中说明：

(i) 通信地址；

(ii) 送达地址；

(iii) 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其他地址。

(7) [通知] 如果缔约方依本条第(1)至(6)款对来文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未得到遵守，主管局应通知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并为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遵守任何此种要求和陈述意见提供机会。

(8) [未遵守要求] 如果缔约方依本条第(1)至(6)款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未得到遵守，除第5和10条的规定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任何例外以外，缔约方可根据其法律规定实行制裁。



## 第9条 通知

- (1) [充分通知] 依本条约或实施细则的任何通知，只要是由主管局按照依第8条第(6)款所说明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或者按照实施细则为本条规定的目的所规定的任何其他地址发出的，并符合有关该通知的各项规定，即应构成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目的的充分通知。
- (2) [如未提交能与之取得联系的说明] 如果未向主管局提交能与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取得联系的说明，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要求缔约方必须向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发出通知。
- (3) [未作出通知] 除第10条第(1)款规定以外，如果主管局未将本条约或实施细则的任何规定未得到遵守这一事实通知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因未作出通知而免除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遵守该要求的义务。

## 第10条 专利的有效性；撤销

- (1) [专利的有效性不受未遵守若干形式要求的影响] 不得以第6条第(1)、(2)、(4)和(5)款以及第8条第(1)至(4)款所述的关于申请的一项或多项形式要求未得到遵守为由，而全部或部分地撤销专利或宣告其无效，但因欺诈的意图致使未遵守形式要求者除外。
- (2) [在准备撤销或宣告无效时陈述意见、作出修正或更正的机会] 未给予所有人机会以在合理期限内对准备撤销或宣告无效陈述意见，并在可适用的法律的允许下作出修正或更正的，不得全部或部分地撤销专利或宣告其无效。
- (3) [无设立特别程序的义务] 本条第(1)款和第(2)款不产生任何设立用于专利权执法的、有别于一般执法程序的司法程序的义务。

## 第11条 期限上的救济

- (1) [期限的延长] 缔约方的主管局收到对按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该局提出的延长期限的请求，并且该请求根据缔约方的选择是在以下时间提交的，该缔约方可按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将该局对申请或专利采取该局程序中的行动所确定的期限延长：
  - (i) 期限届满之前提交的；或
  - (ii) 期限届满之后，但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
- (2) [继续处理] 申请人或所有人未能遵守缔约方的主管局对申请或专利采取该局程序中的行动所确定的期限，并且该缔约方未依本条第(1)款第(ii)项规定将期限延长的，如果符合以下规定，该缔约方应规定可继续对申请或专利进行处理并在必要时恢复申请人或所有人对该申请或专利的权利：
  - (i) 按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该局提出这一内容的请求；
  - (ii) 该请求是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而且采取有关行动所适用的期限方面的所有要求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均得到遵守。
- (3) [例外] 不得要求任何缔约方对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例外给予本条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救济。
- (4) [费用] 缔约方可要求对本条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请求缴纳费用。
- (5) [禁止其他要求] 除本条约或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在本条第(1)款或第(2)款所规定的救济方面须遵守本条第(1)至(4)款所述以外的要求。



- (6) [在准备驳回时陈述意见的机会] 未给予申请人或所有人机会以在合理期限内对准备驳回陈述意见的，不得驳回依本条第(1)款或第(2)款提出的请求。

## 第12条

### 在主管局认为已作出应作的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

- (1) [请求] 缔约方应规定，申请人或所有人未能遵守采取主管局的程序中的行动所适用的期限，并且因未遵守期限而直接带来丧失对申请或专利的权利的后果的，如果符合以下规定，该局应恢复申请人或所有人对该有关申请或专利的权利：
- (i) 按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这一内容的请求；
  - (ii) 该请求是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而且采取这一行动所适用的期限方面的所有要求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均得到遵守；
  - (iii) 该请求说明未遵守期限的理由；并且
  - (iv) 主管局认为尽管已作出在具体情况下应作的努力而仍未能遵守期限，或根据缔约方的选择，主管局认为任何延误并非出于故意。
- (2) [例外] 不得要求任何缔约方对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例外予以本条第(1)款所述的 权利恢复。
- (3) [费用] 缔约方可要求对本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缴纳费用。
- (4) [证据] 缔约方可要求在主管局确定的期限内，向该局提供证实本条第(1)款第(iii)项所述理由的声明或其他证据。

- (5) [在准备驳回时陈述意见的机会] 未给予请求方机会以在合理期限内对准备驳回陈述意见的, 不得全部或部分地驳回依本条第(1)款提出的请求。

### **第13条**

#### **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增加; 优先权的恢复**

- (1) [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增加] 除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 如果符合以下规定, 缔约方应规定可更正或增加一项申请("后一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 (i) 按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这一内容的请求;
  - (ii) 该请求是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 并且
  - (iii) 后一申请的申请日不晚于自优先权要求所根据的最早申请的申请日算起的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
- (2) [后一申请的推迟提交] 考虑到本条约第15条, 缔约方应规定, 对某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或本可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后一申请"), 其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但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之内的, 如果符合以下规定, 主管局应恢复优先权:
- (i) 按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这一内容的请求;
  - (ii) 该请求是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
  - (iii) 该请求说明未遵守优先权期限的理由; 并且
  - (iv) 主管局认为尽管已作出在具体情况下应作的努力而仍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后一申请, 或根据缔约方的选择, 主管局认为未提交该申请并非出于故意。



- (3) [未提供在先申请副本] 缔约方应规定，在实施细则根据第6条所规定的期限之内未向主管局提交第6条第(5)款所要求提交的在先申请副本的，如果符合以下规定，该局应恢复优先权：
- (i) 按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这一内容的请求；
  - (ii) 该请求是在实施细则根据第6条第(5)款对提交在先申请副本所规定的期限之内提交的；
  - (iii) 主管局认为提供该副本的请求已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向受理该在先申请的主管局提交；并且
  - (iv) 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之内提交在先申请副本。
- (4) [费用] 缔约方可要求对本条第(1)至(3)款所述的请求缴纳费用。
- (5) [证据] 缔约方可要求在主管局确定的期限之内，向该局提交证实本条第(2)款第(iii)项所述理由的声明或其他证据。
- (6) [在准备驳回时陈述意见的机会] 未给予请求方机会以在合理期限内就准备驳回陈述意见的，不得全部或部分地驳回依本条第(1)至(3)款提出的请求。

## **第14条**

### **实施细则**

#### (1) [内容]

(a) 本条约所附实施细则对涉及以下内容的细则作出规定：

- (i) 本条约明文规定将由"实施细则规定的"事项；
- (ii) 对实施本条约的规定有用的细节；

(iii) 行政要求、事项或程序。

(b) 实施细则也对涉及允许缔约方在以下请求方面所适用的形式要求的细则作出规定：

(i) 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

(ii)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记；

(iii) 许可证或质权登录；

(iv) 错误更正。

(c) 实施细则还对大会在国际局的协助下制定示范国际表格，以及为第6条第(2)款(b)项的目的制定请求书表格事宜作出规定。

(2) [实施细则的修正] 除本条第(3)款规定以外，对实施细则的任何修正需有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

(3) [对一致同意的要求]

(a) 实施细则可规定实施细则的哪些条款只能经一致同意修正。

(b) 对实施细则作出的会致使在实施细则根据本款(a)项所规定的条款中增加条款或删除条款的任何修正需经一致同意。

(c) 在确定是否达成一致同意时，只应考虑实际投票。弃权不应认为是投票。

(4) [本条约与实施细则之间相抵触] 本条约的规定与实施细则的规定之间发生抵触时，应以前者为准。



## 第15条 与《巴黎公约》的关系

- (1) [遵守《巴黎公约》的义务]每一缔约方均应遵守《巴黎公约》关于专利的规定。
- (2) [依《巴黎公约》的义务和权利]
  - (a)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巴黎公约》承担的义务。
  - (b)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申请人和所有人依照《巴黎公约》享有的权利。

## 第16条 《专利合作条约》的修订、修正和修改的效力

- (1) [《专利合作条约》的修订、修正和修改的可适用性]除本条第(2)款规定以外, 2000年6月2日之后对《专利合作条约》作出的与本条约的各条规定相一致的任何修订、修正或修改, 如果大会经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数就各具体情况作出关于予以适用的决定, 即应适用于本条约和实施细则。
- (2) [《专利合作条约》过渡规定的不可适用性]如果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任何规定, 该条约的经修订、修正或修改的规定只要继续与该条约的缔约国或者此种缔约国的主管局或代表此种缔约国的主管局所适用的国内法不一致, 即不适用于该国或该主管局, 则该前述的任何规定不得适用于本条约和实施细则。

## 第17条 大会

### (1) [组成]

(a) 缔约方应设大会。

(b) 每一缔约方应在大会中有一名代表，该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辅助。每一代表只能代表一个缔约方。

### (2) [任务] 大会应：

- (i) 处理有关维持和发展本条约以及适用和执行本条约的一切事宜；
- (ii) 在国际局的协助下制定第14条第(1)款(c)项所述的示范国际表格和请求书表格；
- (iii) 修正实施细则；
- (iv) 确定本款第(ii)项所述的每一示范国际表格和请求书表格，以及本款第(iii)项所述的每一修正案的适用日期的条件；
- (v) 根据第16条第(1)款，决定《专利合作条约》的任何修订、修正或修改是否应适用于本条约和实施细则；
- (vi) 履行按照本条约是适当的其他职责。

### (3) [法定人数]

(a) 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的数目不足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大会可以作出决定，但除关于大会本身程序的决定外，所有决定只有符



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如果在该期限届满时，以此种方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的成员数目达到构成会议本身法定人数所缺的成员数目，只要同时法定多数的规定继续适用，所述决定即应生效。

(4) [在大会上表决]

(a)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b) 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决对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i) 每一个国家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以及

(ii)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表决票数与其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是另一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而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该表决，则前一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5) [多数]

(a) 除第14条第(2)款和第(3)款、第16条第(1)款以及第19条第(3)款规定以外，大会的决定需有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

(b) 在确定是否达到所需多数时，只应考虑实际投票，弃权不应认为是投票。

(6) [会议] 大会应每两年由总干事召集举行一次例会。

(7) [议事规则] 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的规则。

## **第18条**

### **国际局**

#### (1) [行政任务]

(a) 国际局应执行有关本条约的行政任务。

(b) 特别是，国际局应为大会及大会可能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筹备会议并提供秘书处。

#### (2) [除大会会议以外的会议] 总干事应召集举行大会所设立的任何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

#### (3) [国际局在大会及其他会议中的作用]

(a)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应参加大会的所有会议、大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b) 总干事或其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大会以及本款(a)项所述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当然秘书。

#### (4) [会议]

(a)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一切修订会议。

(b) 国际局可就所述筹备工作与本组织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及国家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c) 总干事及其所指定的人员应参加修订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5) [其他任务] 国际局应执行所分派的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其他任务。



## 第19条

### 修订

- (1) [本条约的修订]除本条第(2)款规定以外, 本条约可由缔约方的会议加以修订。任何修订会议的召集应由大会决定。
- (2) [本条约若干条款的修订或修正] 第17条第(2)款和第(6)款可由修订会议或由大会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加以修正。
- (3) [大会对本条约若干条款的修正]
  - (a) 由大会对第17条第(2)款和第(6)款加以修正的提案, 可由任何缔约方或由总干事提出。此类提案应至少于提交大会审议前六个月由总干事转交各缔约方。
  - (b) 对本款(a)项所述各条款的任何修正的通过, 需有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
  - (c) 对本款(a)项所述各条款的任何修正, 应于总干事收到大会通过该修正之时为大会成员的四分之三缔约方依照各自宪法程序所作出的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以此种方式接受的对所述各条款的任何修正, 应对该修正生效时的所有缔约方或于随后日期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有约束力。

## 第20条

###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1) [国家]任何参加《巴黎公约》或属本组织成员并且通过其本国的主管局或通过另一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局能授予专利的国家, 均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2) [政府间组织]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参加《巴黎公约》或属本组织的成员，并且该政府间组织作出关于其根据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声明及以下声明，则该政府间组织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i) 该组织主管授予对其成员国发生效力的专利；或
- (ii) 该组织主管本条约所涉事项，并订有对其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关于本条约所涉事项的其自己的立法，而且设有或委托一个地区局负责根据该立法授予在其领土内有效的专利。

除本条第(3)款规定以外，任何此种声明均应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作出。

(3) [地区专利组织] 在通过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上作出本条第(2)款第(i)项或第(ii)项所述声明的欧洲专利组织、欧亚专利组织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在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时声明，其根据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可作为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4) [批准或加入] 满足本条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要求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 (i) 已签署本条约的，可交存批准书，或
- (ii) 尚未签署本条约的，可交存加入书。

## **第21条**

###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1) [本条约的生效] 本条约应在十个国家向总干事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三个月生效。



(2) [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本条约应:

- (i) 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对本条第(1)款所述的十个国家有约束力;
- (ii) 自各其他国家向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三个月期限届满时起, 或自该文书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的日期起, 但最晚于交存日之后六个月, 对各该其他国家有约束力;
- (iii) 自欧洲专利组织、欧亚专利组织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每一组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三个月期限届满时起, 或如果此种文书是在本条约根据本条第(1)款生效之后交存的, 自该文书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的日期起, 或如果此种文书是在本条约生效之前交存的, 于本条约生效之后三个月, 但最晚于交存日之后六个月, 对各该组织有约束力;
- (iv) 自有资格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三个月期限届满时起, 或自该文书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的日期起, 但最晚于交存日之后六个月, 对该组织有约束力。

## 第22条

### 本条约对现有申请和专利的适用

- (1) [原则] 除本条第(2)款规定以外, 缔约方应将除第5条和第6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相关实施细则以外的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适用于在本条约依第21条对该缔约方有约束力之日未决的申请和已生效的专利。
- (2) [程序] 如果处理本条第(1)款所述的申请和专利的任何程序在本条约依第21条对缔约方有约束力之日前已经开始, 任何此种缔约方均无义务将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适用于这一程序。

## 第23条 保留

- (1) [保留]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通过保留的形式声明，第6条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依《专利合作条约》可适用于国际申请的任何有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
- (2) [形式] 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保留应采用声明的形式，附于作出保留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批准或加入本条约的文书中。
- (3) [撤回] 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保留可随时撤回。
- (4) [禁止其他保留] 除本条第(1)款所允许的保留外，不得对本条约有任何其他保留。

## 第24条 退出本条约

- (1) [通知]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向总干事发出通知的形式退出本条约。
- (2) [生效日期] 任何退出应于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或于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退出不得影响本条约对在退出生效时就宣布退出的缔约方提出的任何未决申请或任何已生效的专利的适用。

## 第25条 本条约的语文

- (1) [作准文本] 本条约的签字原始文本为一份，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分别同等作准。



- (2) [正式文本] 总干事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后，应制定本条第(1)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为本款的目的，有关各方是指涉及其官方语文或官方语文之一的任何参加本条约或依第20条第(1)款有资格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并指欧洲专利组织、欧亚专利组织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以及如果涉及其官方语文之一，任何参加本条约或有可能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其他政府间组织。
- (3) [以作准文本为准] 对作准文本和正式文本之间的解释出现不同意见时，应以作准文本为准。

## 第26条

### 本条约的签字

本条约通过之后应以一年为期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任何依第20条第(1)款有资格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欧洲专利组织、欧亚专利组织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签字。

## 第27条

### 保存人；登记

- (1) [保存人] 总干事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 (2) [登记] 总干事应将本条约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

## 目 录

- 第1条** 缩略语
- 第2条** 关于条约第5条所述申请日的细节
- 第3条** 关于条约第6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所述申请的细节
- 第4条** 条约第6条第(5)款和本细则第2条第(4)款所述在先申请或本细则第2条第(5)款(b)项所述以前提交的申请的提供
- 第5条** 条约第6条第(6)款和第8条第(4)款(c)项以及本细则第7条第(4)款、第15条第(4)款、第16条第(6)款、第17条第(6)款和第18条第(4)款所述证据
- 第6条** 关于条约第6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申请期限
- 第7条** 关于条约第7条所述代表的细节
- 第8条** 条约第8条第(1)款所述的提交来文
- 第9条** 关于条约第8条第(4)款所述签字的细节
- 第10条** 关于条约第8条第(5)款、第(6)款和第(8)款所述说明的细节
- 第11条** 关于条约第8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来文的期限



- 第12条** 关于条约第11条所述期限上的救济的细节
- 第13条** 关于条约第12条所述在主管局认为已作出应作的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的细节
- 第14条** 关于条约第13条所述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增加以及优先权的恢复的细节
- 第15条** 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
- 第16条**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记请求
- 第17条** 许可证或质权登录请求
- 第18条** 错误更正请求
- 第19条** 无申请号申请的标明方式
- 第20条** 示范国际表格的制定
- 第21条** 条约第14条第(3)款所述需一致同意的要求

## 第1条 缩略语

- (1) ["条约"; "条"]
  - (a) 在本实施细则中, "条约"指《专利法条约》。
  - (b) 在本实施细则中, "条"指具体指明的条约某条。
- (2) [条约中所下定义的缩略语] 条约第1条中为条约的目的所下定义的缩略语, 其意义与本实施细则中的相同。

## 第2条 关于条约第5条所述申请日的细节

- (1) [条约第5条第(3)款和第(4)款(b)项所述期限] 除本条第(2)款的规定外, 条约第5条第(3)款和第(4)款(b)项所述期限, 应自条约第5条第(3)款所述的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 (2) [条约第5条第(4)款(b)项所述期限的例外] 因未提交能使主管局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而未依条约第5条第(3)款发出通知的, 条约第5条第(4)款(b)项所述期限应自该局第一次收到条约第5条第(1)款(a)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组成部分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 (3) [条约第5条第(6)款(a)项和(b)项所述期限] 条约第5条第(6)款(a)项和(b)项所述期限:
  - (i) 依条约第5条第(5)款发出通知的, 应自该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 (ii) 未发出通知的, 应自主管局第一次收到条约第5条第(1)款(a)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组成部分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4) [条约第5条第(6)款(b)项所述要求] 除本细则第4条第(3)款规定以外, 任何缔约方可要求, 为了能依条约第5条第(6)款(b)项的规定确定申请日:

- (i) 须在依本条第(3)款可适用的期限内提交一份在先申请副本;
- (ii) 须根据主管局的通知, 在该通知之日起不少于四个月的期限内或在依本细则第4条第(1)款可适用的期限内(二者中以期限先届满者为准), 提供经受理在先申请的主管局证实无误的在先申请副本和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 (iii) 在先申请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的, 须在依本条第(3)款可适用的期限内提交该在先申请的译文;
- (iv) 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须完全包括在在先申请中;
- (v) 在主管局第一次收到条约第5条第(1)款(a)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组成部分之日, 申请中载有关于在先申请的内容已通过述及而包含在该申请中的说明;
- (vi) 须在依本条第(3)款可适用的期限内提交关于在先申请中或本款第(iii)项所述译文中哪一部分载有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的说明。

(5) [条约第5条第(7)款(a)项所述要求]

(a) 在按条约第5条第(7)款(a)项所称的述及以前提提交的申请时应说明, 为申请日的目的, 说明书和任何附图已通过述及以前提提交的申请而已被取代; 该述及还应说明该申请的申请号以及受理该申请的主管局。缔约方可要求述及时还须说明以前提提交的申请日的申请日。

(b) 除本细则第4条第(3)款规定以外，缔约方可要求：

- (i) 在主管局收到载有条约第5条第(7)款(a)项所称的述及的申请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向该局提交一份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以及该以前提交的申请未使用该局所接受的语言的，并提交一份该以前提交的申请的译文；
- (ii) 在载有条约第5条第(7)款(a)项所称的述及的申请收到之日起不少于四个月的期限内，向主管局提交一份以前提交的申请的经认证的副本。

(c) 缔约方可要求条约第5条第(7)款(a)项所称的述及应指述及由申请人或其前权利人或权利继承人提交的以前提交的申请。

(6) [条约第5条第(8)款第(ii)项所述例外] 条约第5条第(8)款第(ii)项所述的申请类型应指：

- (i) 分案申请；
- (ii) 继续申请或部分继续申请；
- (iii) 由被确定为对在先申请中所载的发明享有权利的新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第3条**

#### **关于条约第6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所述申请的细节**

(1) [条约第6条第(1)款第(iii)项所述进一步要求]

(a) 缔约方可要求，希望将申请作为本细则第2条第(6)款第(i)项所述分案申请对待的申请人须说明：



- (i) 他希望该申请这样对待;
  - (ii) 被该申请所分案的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 (b) 缔约方可要求, 希望将申请作为本细则第2条第(6)款第(iii)项所述申请对待的申请人须说明:
- (i) 他希望该申请这样对待;
  - (ii)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 (2) [条约第6条第(2)款(b)项所述请求书表格] 缔约方应接受用以下表格提出条约第6条第(2)款(a)项所述的内容:
- (i) 请求书表格符合依本细则第20条第(2)款作出任何修改之后的《专利合作条约》请求书表格的, 用该请求书表格;
  - (ii) 《专利合作条约》请求书表格中附有关于申请人希望将该申请作为国家申请或地区申请对待的说明的(在这一情况下, 该请求书表格应视为已包含本款第(i)项所述的修改), 用该请求书表格;
  - (iii) 《专利合作条约》规定可使用载有关于申请人希望将申请作为国家申请或地区申请对待的说明的请求书表格的, 用此种请求书表格。
- (3) [条约第6条第(3)款所述要求] 缔约方可依条约第6条第(3)款要求提供将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提交的申请的发明名称、权利要求书和摘要译成该局所接受的任何其他语言的译文。

#### **第4条**

**条约第6条第(5)款和本细则第2条第(4)款所述在先申请或本细则第2条第(5)款(b)项所述以前提交的申请的提供**

- (1) [条约第6条第(5)款所述在先申请的副本] 除本条第(3)款规定以外, 缔约方可要求在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或在先申请有一件以上的, 自各该在先申请中最早的申请日起不少于十六个月的期限内, 向主管局提交条约第6条第(5)款所述的在先申请的副本。
- (2) [证明] 除本条第(3)款规定以外, 缔约方可要求, 本条第(1)款所述的副本和在先申请的申请日须经受理该在先申请的主管局证实无误。
- (3) [在先申请或以前提交的申请的提供] 如果在先申请或以前提交的申請是向締約方的主管局提交的, 或是在該局為該目的所接受的數字式圖書館中向該局提供的, 任何締約方不得要求提交本條第(1)款和第(2)款以及本細則第(2)條第(4)款所述的在先申請的副本或經證明的副本或申請日的證明, 或本細則第2條第(5)款(b)項所述的以前提交的申請的副本或經證明的副本。
- (4) [译文] 如果在先申请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 而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确定与确定所涉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相关, 缔约方可要求申请人根据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的通知, 在自该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并不少于依本条第(1)款所适用的期限(如有的话)之内, 提交该款所述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 **第5条**

**条约第6条第(6)款和第8条第(4)款(c)项以及本细则第7条第(4)款、第15条第(4)款、第16条第(6)款、第17条第(6)款和第18条第(4)款所述证据**

如果主管局通知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人, 依条约第6条第(6)款或第8条第(4)款(c)项或者本细则第7条第(4)款、第15条第(4)款、第16



条第(6)款、第17条第(6)款或第18条第(4)款需提供证据，该通知应视具体情况说明该局对事项、说明或签字的真实性，或对译文的准确性产生怀疑的理由。

## 第6条

### 关于条约第6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申请期限

- (1) [条约第 6 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期限] 除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外，条约第6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的期限，应自条约第6条第(7)款所述的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 (2) [条约第 6 条第 (8) 款所述期限的例外] 除本条第(3)款的规定外，因未提交能使主管局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而未依第6条第(7)款发出通知的，条约第6条第(8)款所述的期限应自主管局第一次收到条约第5条第(1)款(a)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组成部分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
- (3) [条约第 6 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的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缴纳申请费用相关的期限] 如果依条约第6条第(4)款要求应缴纳任何费用而未缴纳，缔约方可依条约第6条第(7)款和第(8)款适用包括滞纳金在内的缴费方面的期限，该期限与《专利合作条约》关于国际费中的基本费部分可适用的期限相同。

## 第7条

### 关于条约第 7 条所述代表的细节

- (1) [条约第7条第(2)款(a)项第(iii)目所述其他程序] 条约第7条第(2)款(a)项第(iii)目所述的缔约方可以不要求指定代表的其他程序是：
  - (i) 依本细则第2条第(4)款提交在先申请的副本；
  - (ii) 依本细则第2条第(5)款(b)项提交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

(2) [条约第7条第(3)款所述的指定代表]

(a) 缔约方应接受，代表的指定须以如下方式向主管局提交：

(i) 以由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并说明代表的名称和地址的单独来文(以下称为“委托书”)的方式；或根据申请人的选择，

(ii) 以条约第6条第(2)款所述的由申请人签字的请求书表格的方式。

(b) 一份单一委托书，即使其涉及同一人的一件以上申请或一项以上专利，或涉及同一人的一件或多件申请和一项或多项专利，只要该单一委托书中指明所有有关的申请和专利，即应足够。一份单一委托书，即使其涉及委托人的除该人所说明的任何例外以外的现有和未来的所有申请或专利，亦应足够。主管局可要求，如果单一委托书是用纸件或该局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交的，须对其所涉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单独提交一份该单一委托书的副本。

(3) [委托书的译文] 缔约方可要求，委托书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的，须附译文。

(4) [证据] 缔约方可要求，只有在主管局可能有理由对本条第(2)款(a)项所述的任何来文中所载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的情况下，方须向该局提供证据。

(5) [条约第7条第(5)款和第(6)款所述期限] 除本条第(6)款的规定外，条约第7条第(5)款和第(6)款所述的期限，应自条约第7条第(5)款所述的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6) [条约第7条第(6)款所述期限的例外] 因未提交能使主管局与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取得联系的说明而未作出条约第7条第(5)款所述通知的，条约第7条第(6)款所述的期限应自条约第7条第(5)款所述程序开始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



## 第8条

### 条约第8条第(1)款所述的提交来文

#### (1) [以纸件形式提交的来文]

(a) 2005年6月2日之后，除条约第5条第(1)款和第8条第(1)款(d)项规定以外，任何缔约方可将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排除在外，或者可继续允许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在该日之前，所有缔约方均应允许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

(b) 除条约第8条第(3)款和(c)项规定以外，缔约方可规定有关纸件来文形式的要求。

(c) 如果缔约方允许以纸件的形式提交来文，主管局应允许依据《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关于纸件来文形式的要求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

(d)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认为由于纸件来文的特点或其规模使得其在受理或处理上不实际，缔约方可要求以另一种形式或通过其他传送手段提交来文。

#### (2) [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

(a) 如果缔约方允许用某种具体语言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向其主管局提交来文，包括通过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类似传送手段提交来文，而且《专利合作条约》中有可适用于该缔约方的关于用该语言以电子方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的要求，该局应根据这些要求允许用该语言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

(b) 凡允许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向其主管局提交来文的缔约方，应将其可适用的法律中关于此类来文的要求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以该通知所用的语言并以依条约第25条制定本条约作准正式文本所用的语言公布任何此种通知。

(c) 如果缔约方依本款(a)项允许通过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类似传送手段提交来文，该缔约方可要求在自传送之日起不少于一个月的期限内，以纸件形式向主管局提交通过此种手段传送的任何文件的原件，并附上一封对该先期的传送予以说明的信函。

(3) [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的副本]

(a) 如果缔约方允许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的副本，而且《专利合作条约》中有可适用于该缔约方的关于提交此种来文的副本的要求，该局应根据这些要求允许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的副本。

(b) 本条第(2)款(b)项应比照适用于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的副本。

## 第9条

### 关于条约第8条第(4)款所述签字的细节

(1) [签字时须写明的事项] 缔约方可要求，签字的自然人在签字时：

(i) 须用字母写明该人的姓或主姓和名或副名，或根据该人的选择，写明该人所惯用的一个或几个名字；

(ii) 如果从来文中看，签字的人身份不明显，须写明该人的身份。

(2) [签字日期] 缔约方可要求签字时写明签字的日期。如果要求写明日期而未写明日期，应以主管局收到带有签字的来文的日期，或如果缔约方允许的话，以比这一日期更早的某一日期作为被视为签字的日期。



- (3) [纸件来文的签字] 如果寄给缔约方的主管局的来文是纸件并需签字，该缔约方：
- (i) 除本款第(iii)项规定以外，应接受手写签字；
  - (ii) 可允许使用印刷或戳记等其他形式的签字，或使用印章或条形码标签，而不使用手写签字；
  - (iii) 如果在来文上签字的自然人是缔约方的国民，而且该人的地址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或如果在来文上签字所代表的法人是依该缔约方的法律组成的，并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有住所或真实和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可要求使用印章，而不使用手写签字。
- (4) [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的签字以图形表现形式出现] 如果缔约方允许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只要该缔约方依本条第(3)款所接受的签字以图形表现形式出现在该缔约方的主管局所收到的此种来文上，该缔约方即应认为该来文已签字。
- (5) [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的签字未以签字的图形表现形式出现]
- (a) 如果缔约方允许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而该缔约方依本条第(3)款所接受的签字未以图形表现形式出现在该缔约方的主管局所收到的此种来文上，该缔约方可要求使用该缔约方所规定的电子形式的签字在来文上签字。
  -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缔约方允许用某种具体语言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而且《专利合作条约》中有可适用于该缔约方的关于在用该语言以电子形式进行的而签字未以图形表现形式出现的来文上使用电子形式的签字的要求，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应根据这些要求接受以电子形式的签字。

(c) 应比照适用本细则第8条第(2)款(b)项。

(6) [条约第8条第(4)款(b)项所述签字证明的例外] 缔约方可要求, 本条第(5)款所述的任何签字须经该缔约方所规定的认证以电子形式的签字的程序确认。

## **第10条**

### **关于条约第8条第(5)款、第(6)款和第(8)款所述说明的细节**

(1) [条约第8条第(5)款所述说明]

(a) 缔约方可要求, 在任何来文中:

(i) 须说明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和地址;

(ii) 须说明其所涉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iii) 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已在主管局登记的, 须说明其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b) 缔约方可要求, 代表为主管局程序的目的是而提交的任何来文须包含:

(i) 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ii) 对代表据以采取行动的委托书或指定该代表的其他来文的述及;

(iii) 代表已在主管局登记的, 其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2) [通信地址和送达地址] 缔约方可要求, 条约第8条第(6)款第(i)项所述的通信地址和条约第8条第(6)款第(ii)项所述的送达地址须在该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



- (3) [未指定代表时的地址] 如果未指定代表, 而且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了一个在缔约方依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作为其地址, 该缔约方应认为该地址, 按该缔约方的要求, 即为条约第8条第(6)款第(i)项所述的通信地址或条约第8条第(6)款第(ii)项所述的送达地址, 除非该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据条约第8条第(6)款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此种地址。
- (4) [指定代表时的地址] 如果指定了代表, 缔约方应认为该代表的地址, 按该缔约方的要求, 即为条约第8条第(6)款第(i)项所述的通信地址或条约第8条第(6)款第(ii)项所述的送达地址, 除非该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据条约第8条第(6)款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此种地址。
- (5) [条约第8条第(8)款规定的对未遵守要求的制裁] 任何缔约方不得规定对未遵守任何关于依本条第(1)款(a)项第(iii)目和(b)项第(iii)目提交登记号或其他说明的要求的申请予以驳回。

## 第11条

### 关于条约第8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来文的期限

- (1) [条约第8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期限] 除本条第(2)款的规定外, 条约第8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的期限, 应自条约第8条第(7)款所述的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 (2) [条约第8条第(8)款所述期限的例外] 因未提交能使主管局与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取得联系的说明而未依条约第8条第(7)款作出通知的, 条约第8条第(8)款所述的期限应自该局收到条约第8条第(7)款所述来文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

## 第12条

### 关于条约第11条所述期限上的救济的细节

(1) [条约第11条第(1)款所述要求]

(a) 缔约方可要求，条约第11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

(i) 由申请人或所有人签字；

(ii) 含有关于请求延长期限的说明和对该期限的具体说明。

(b) 如果延长期限的请求是在期限届满之后提交的，缔约方可要求，在提交该请求的同时须遵守采取有关行动所适用的期限方面的所有要求。

(2) [条约第11条第(1)款所述时间和期限]

(a) 条约第11条第(1)款所述的期限延长时间应为自延长前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b) 条约第11条第(1)款第(ii)项所述的期限不得在延长前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之前届满。

(3) [条约第11条第(2)款第(i)项所述要求] 缔约方可要求，条约第11条第(2)款所述的请求：

(i) 由申请人或所有人签字；

(ii) 含有关于请求对未遵守期限给予救济的说明和关于该期限的具体说明。

(4) [依条约第11条第(2)款第(ii)项提交请求的期限] 条约第11条第(2)款第(ii)项所述期限的届满时间不得早于在主管局发出关于申请人或所有人未遵守该局确定的期限之后的两个月。



(5) [条约第11条第(3)款所述例外]

(a) 不得依条约第11条第(1)款或第(2)款要求任何缔约方:

- (i) 对已依条约第11条第(1)款或第(2)款给予救济的期限再一次或随后又给予任何救济;
- (ii) 对依条约第11条第(1)款或第(2)款提交救济请求或依条约第12条第(1)款提交权利恢复请求给予救济;
- (iii) 对缴纳维持费用的期限给予救济;
- (iv) 对条约第13条第(1)款、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期限给予救济;
- (v) 对向上诉委员会或在主管局的框架中所设立的其他复审机构采取行动的期限给予救济;
- (vi) 对采取当事人之间的程序中的行动的期限给予救济。

(b) 不得依条约第11条第(1)款或第(2)款要求任何为遵守主管局程序的所有要求规定了最长期限的缔约方对在该最长期限之后就这些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采取该程序中行动的期限给予救济。

### 第13条

**关于条约第12条所述在主管局认为已作出应作的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的细节**

- (1) [条约第12条第(1)款第(i)项所述要求] 缔约方可要求条约第12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请求由申请人或所有人签字。
- (2) [条约第12条第(1)款第(ii)项所述期限] 依条约第12条第(1)款第(ii)项提出请求和遵守要求的期限, 应以以下期限中先届满者为准:

- (i) 自致使不能遵守采取该有关行动的期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 (ii) 自采取该有关行动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 或者请求涉及未缴纳维持费的, 自依《巴黎公约》第5条之二规定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
- (3) [条约第12条第(2)款中所述例外] 条约第12条第(2)款所述的例外是指未遵守以下期限:
- (i) 向上诉委员会或在主管局的框架中所设立的其他复审机构采取行动;
  - (ii) 依条约第11条第(1)款或第(2)款提出救济请求或依条约第12条第(1)款提出权利恢复请求;
  - (iii) 条约第13条第(1)款、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
  - (iv) 采取当事方之间的程序中的行动。

## **第14条**

### **关于条约第13条所述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增加以及优先权的恢复的细节**

- (1) [条约第13条第(1)款所述例外] 如果条约第13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请求是在申请人提出关于提早公布或关于紧急或快速处理的请求之后收到的, 除非关于提早公布或关于紧急或快速处理的请求在为公布该申请所进行的技术性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撤回, 否则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依条约第13条第(1)款规定可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 (2) [条约第13条第(1)款第(i)项所述要求] 缔约方可要求条约第13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请求由申请人签字。



(3) [条约第13条第(1)款第(ii)项所述期限] 条约第13条第(1)款第(ii)项所述的期限，应不少于依《专利合作条约》可适用于国际申请的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期限。

(4) [条约第13条第(2)款所述期限]

(a) 条约第13条第(2)款引语部分所述的期限，应于自优先权期届满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届满。

(b) 条约第13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期限，应为依本款(a)项所适用的期限，或任何为公布后一申请所进行的技术性准备工作完成的时间，二者中以期限先届满者为准。

(5) [条约第13条第(2)款第(i)项所述要求] 缔约方可要求，条约第13条第(2)款第(i)项所述的情求：

(i) 由申请人签字；

(ii) 申请中未对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并附优先权要求。

(6) [条约第13条第(3)款所述要求]

(a) 缔约方可要求，条约第13条第(3)款第(i)项所述的请求：

(i) 由申请人签字；并

(ii) 说明已向哪一个主管局提出要求提供在先申请副本的请求以及该请求的日期。

(b) 缔约方可要求：

(i) 在主管局确定的期限之内向该局提交证实条约第13条第(3)款所述情求的声明或其他证据；

(ii) 在自受理在先申请的主管局向申请人提供条约第13条第(3)款(iv)项所述的在先申请副本之日起不少于一个月的期限内向主管局提交该副本。

(7) [条约第 13条第 (3)款第(iii)项所述期限] 条约第13条第(3)款第(iii)项所述的期限，应于本细则第4条第(1)款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两个月届满。

## 第15条

### 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

(1) [请求] 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未变更但其名称或地址变更的，缔约方接受，变更登记请求须以由申请人或所有人签字并载有以下说明的来文的形式提出：

(i) 关于请求登录名称或地址变更的说明；

(ii) 有关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iii) 需登录的变更；

(iv) 变更前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名称和地址。

(2) [费用] 缔约方可要求对本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缴纳费用。

(3) [单一请求书]

(a) 即使变更同时涉及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一份单一请求书即应足够。

(b) 即使变更涉及同一人的一件以上申请或一项以上专利，或涉及同一人的一件或多件申请和一项或多项专利，只要请求书中说明所有有关的申请号和专利号，一份单一请求书即应足够。缔约方



可要求，如果单一请求书是用纸件或主管局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交的，须对其所涉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单独提交一份该单一请求书的副本。

- (4) [证据] 缔约方可要求，只有在主管局可能有理由对请求书中所载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的情况下，方须向该局提供证据。
- (5) [禁止其他要求] 除条约或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方面须遵守本条第(1)至(4)款所述以外的形式要求，尤其不得要求提交有关变更的任何证明。
- (6) [通知] 如果缔约方依本条第(1)至(4)款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未得到遵守，主管局应通知申请人或所有人，并为在自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之内遵守任何此种要求和陈述意见提供机会。
- (7) [未遵守要求]
  - (a) 如果缔约方依本条第(1)至(4)款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在本款(b)项规定的期限内未得到遵守，缔约方可规定驳回请求，但不得实行任何更为严厉的制裁。
  - (b) 本款(a)项所述的期限：
    - (i) 除本项第(ii)目规定以外，应自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 (ii) 未提交能使主管局与提出本条第(1)款所述请求的人取得联系的说明的，应自该局收到该请求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
- (8) [代表的名称或地址变更或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变更] 本条第(1)至(7)款应比照适用于代表的名称或地址的任何变更，和涉及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的任何变更。

## 第16条

###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

#### (1)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

(a) 如果变更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缔约方应接受，变更登录请求须以由申请人或所有人或由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签字并载有以下说明的来文的形式提出：

- (i) 关于请求登录变更申请人或所有人的说明；
- (ii) 有关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 (iii) 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iv) 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v) 变更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的日期；
- (vi) 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是其国民的国家的名称(如他是任何国家的国民的话)，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的住所(如有的话)所在国家的名称，以及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的真实和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如有的话)所在国家的名称；
- (vii) 所请求的变更的依据。

(b) 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书中包含：

- (i) 关于请求书中所载信息真实无误的声明；
- (ii) 涉及该缔约方的任何政府利益的信息。

#### (2) [作为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的依据的文件]



(a) 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是由合同引起的，缔约方可要求，依可适用的法律必须对合同进行注册的，请求书中须包括有关该合同注册的信息，并要求请求书中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附有以下内容之一：

- (i) 合同的副本，缔约方可要求该副本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由政府公证机关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或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由有权在该局执行业务的代表证明系与该合同的原件相符；
- (ii) 载明该变更的合同摘要，缔约方可要求该摘要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由政府公证机关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或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由有权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代表证明系该合同的真实摘要；
- (iii) 依根据关于转让证明的示范国际表格规定内容订立的并由申请人和新申请人双方或由所有人和新所有人双方签字的合同所进行的所有权转让的未经认证的证明。

(b) 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是由合并或因法人的重组或分立引起的，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书中附有由主管机关发出的证实该项合并或法人的重组或分立的文件的副本以及任何所涉权利的归属，例如商务注册簿中的摘要副本。缔约方还可要求该副本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由颁发文件的机关，或由政府公证机关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或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由有权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代表证明系与文件原件相符。

(c) 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非由合同、合并、法人的重组或分立引起，而由另一原因引起的，例如因执行法律或法院裁决引起的，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书中附有证实该变更的文件的副本。缔约方还可要求该副本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由颁发文件的机关，或由政府公证机关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或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由有权在该局执行业务的代表证明系与文件原件相符。

(d) 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的变更所涉的是几个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所有人中的一个或多个，但非全部，缔约方可要求向主管局提供未变更的任何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所有人同意该项变更的证据。

- (3) [译文] 缔约方可要求，依本条第(2)款提交的任何文件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的，须提交译文。
- (4) [费用] 缔约方可要求对本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缴纳费用。
- (5) [单一请求书] 即使变更涉及同一人的一件以上申请或一项以上专利，或涉及同一人的一件或多件申请和一项或多项专利，只要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对所有有关的申请和专利相同，并且请求书中说明所有有关的申请号和专利号，一份单一请求书即应足够。缔约方可要求，如果单一请求书是用纸件或主管局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交的，须对其所涉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单独提交一份该单一请求书的副本。
- (6) [证据] 缔约方可要求，只有在主管局可能有理由对请求书中所载任何说明或本条所述任何文件的真实性，或对本条第(3)款所述任何译文的准确性产生怀疑的情况下，方须向该局提供证据，或在本条第(2)款的情况下，方须提供进一步证据。
- (7) [禁止其他要求] 除本条约或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在本条所述的请求方面须遵守本条第(1)至(6)款所述以外的形式要求。
- (8) [通知；未遵守要求] 如果依本条第(1)至(5)款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未得到遵守，或如果依本条第(6)款需提供证据或提供进一步证据，应比照适用本细则第15条第(6)款和第(7)款。
- (9) [发明人身份的排除] 缔约方可将发明人身份的变更排除在外，不适用本条的规定。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定义应依可适用的法律确定。



## 第17条 许可证或质权登录请求

### (1) [许可证登录请求]

(a) 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可以登录申请或专利的许可证，缔约方应接受，该许可证登录的请求须以由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签字并载有以下说明的来文的形式提出：

- (i) 关于请求登录许可证的说明；
- (ii) 有关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 (iii) 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
- (iv) 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
- (v) 关于许可证为独占许可证或为非独占许可证的说明；
- (vi) 被许可人是其国民的国家的名称(如他是任何国家的国民的话)，被许可人的住所(如有的话)所在国家的名称，以及被许可人的真实和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如有的话)所在国家的名称。

(b) 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书中包含：

- (i) 关于请求书中所载信息真实、准确的声明；
- (ii) 关于该缔约方的任何政府利益的信息；
- (iii) 依可适用的法律必须对许可证进行注册的，有关该许可证注册的信息；
- (iv) 许可证的日期及其有效期。

(2) [作为许可证的依据的文件]

(a) 如果许可证是自愿缔结的协议，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书中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附有以下内容之一：

(i) 协议的副本，缔约方可要求该副本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由政府公证机关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或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由有权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代表证明系与该协议原件相符；

(ii) 由协议中载明被许可的权利及其范围的各部分构成的协议摘要，缔约方可要求该摘要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由政府公证部门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由有权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代表证明系该协议的真实摘要。

(b) 如果许可证是自愿缔结的协议，缔约方可要求，非该协议的当事方的任何申请人、所有人、独占被许可人、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被许可人须以向主管局提交来文的形式对登录该协议表示同意。

(c) 如果许可证不是自愿缔结的协议，例如是因执行法律或法院裁决引起的，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书中附有证实该许可证的文件的副本。缔约方还可要求该副本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由颁发文件的机关，或由政府公证机关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或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由有权在该局执行业务的代表证明系与文件原件相符。

(3) [译文] 缔约方可要求，依本条第(2)款提交的任何文件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的，须提交译文。

(4) [费用] 缔约方可要求对本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缴纳费用。

(5) [单一请求书] 本细则第16条第(5)款应比照适用于许可证登录请求。



- (6) [证据] 本细则第16条第(6)款应比照适用于许可证登录请求。
- (7) [禁止其他要求] 除条约或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方面须遵守本条第(1)至(6)款所述以外的形式要求。
- (8) [通知；未遵守要求] 如果依本条第(1)至(5)款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未得到遵守，或如果依本条第(6)款需提供证据或提供进一步证据，应比照适用本细则第15条第(6)款和第(7)款。
- (9) [质权登录请求或许可证或质权登录撤销请求] 本条第(1)至(8)款应比照适用于：
- (i) 申请或专利的质权登录请求；
  - (ii) 申请或专利的许可证或质权登录撤销请求。

## **第18条**

### **错误更正请求**

#### (1) [请求]

(a) 如果申请、专利或向主管局提交的任何关于申请或专利的请求书中有主管局依可适用的法律可予以更正的、不涉及检索或实质审查的错误，该局应接受，要求在该局的文档和出版物中更正这一错误的请求须以由申请人或所有人签字并载有以下说明的向该局提交的来文的形式提出：

- (i) 关于请求更正错误的说明；
- (ii) 有关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 (iii) 需更正的错误；

(iv) 拟作出的更正;

(v) 请求方的名称和地址。

(b) 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书中附有替换部分或含有更正的部分, 或适用本条第(3)款的, 附有请求书所涉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的替换部分或含有更正的部分。

(c) 缔约方可要求, 请求方须作出关于错误系出自善意的声明, 方可提出这一请求。

(d) 缔约方可要求, 请求方须作出声明, 表示在发现错误之后, 未不当拖延请求的提出, 或根据该缔约方的选择, 未无故拖延请求的提出, 方可提出这一请求。

## (2) [费用]

(a) 除本款(b)项规定以外, 缔约方可要求对本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缴纳费用。

(b) 主管局应依职权或根据请求更正自己的错误, 不须缴纳费用。

(3) [单一请求书] 只要错误以及所要求作出的更正对所有有关的申请和专利相同, 本细则第16条第(5)款即应比照适用于要求更正错误的请求。

(4) [证据] 缔约方可要求, 只有在主管局可能有理由对声称的错误是否确实为错误产生怀疑, 或主管局可能有理由对要求更正错误的请求书中所载的任何事项的真实性或所提交的任何有关文件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的情况下, 方须向该局提供证实该项请求的证据。

(5) [禁止其他要求] 除条约或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方面须遵守本条第(1)至(4)款所述以外的形式要求。



(6) [通知; 未遵守要求] 如果依本条第(1)至(3)款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未得到遵守, 或如果依本条第(4)款需提供证据, 应比照适用本细则第15条第(6)款和第(7)款。

(7) [排除在外]

(a) 缔约方可将发明人身份的变更排除在外, 不适用本条的规定。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定义应依可适用的法律确定。

(b) 缔约方可将该缔约方必须依再颁发专利的程序更正的任何错误排除在外, 不适用本条规定。

## 第19条

### 无申请号申请的标明方式

(1) [标明方式] 如果申请需以申请号标明, 而该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有关人员或其代表所知, 只要根据该人的选择提供以下内容之一, 即应认为申请已经标明:

(i) 主管局对该申请所授予的临时号码(如有的话);

(ii) 申请的请求书部分的副本以及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

(iii) 申请人或其代表为申请所编的并写在申请上的编号, 以及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发明名称和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

(2) [禁止其他要求]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为了能在申请的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有关人员或其代表所知时标明该申请而须提供本条第(1)款所述以外的标明手段。

## 第20条

### 示范国际表格的制定

(1) [示范国际表格] 大会应根据条约第14条第(1)款(c)项以条约第25条第(1)款所述的每一种语文制定以下内容的示范国际表格:

- (i) 委托书;
- (ii) 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
- (iii)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记请求;
- (iv) 转让证明;
- (v) 许可证登录或登录撤销请求;
- (vi) 质权登录或登录撤销请求;
- (vii) 错误更正请求。

(2) [本细则第3条第(2)款(i)项所述的修改] 大会应对本细则第3条第(2)款第(i)项所述的《专利合作条约》请求书表格作出修改。

(3) [国际局的建议] 国际局应就以下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 (i) 制定本条第(1)款所述的示范国际表格;
- (ii) 修改本条第(2)款所述的《专利合作条约》请求书表格。



## 第21条

### 条约第14条第(3)款所述需一致同意的要求

本细则以下条款的制定或修正应需一致同意:

- (i) 条约第5条第(1)款(a)项规定的任何细则;
- (ii) 条约第6条第(1)款第(iii)项规定的任何细则;
- (iii) 条约第6条第(3)款规定的任何细则;
- (iv) 条约第7条第(2)款(a)项第(iii)目规定的任何细则;
- (v) 本细则第8条第(1)款(a)项;
- (vi) 本条。

## 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

1. 在通过条约第1条第(xiv)项时，外交会议达成共识：“主管局的程序”一词不涵盖可适用法律中规定的司法程序。
2. 在通过条约第1条第(xvii)项、第16条和第17条第(2)款第(v)项时，外交会议达成共识：
  - (1) 适当时，将与PCT大会的会议联合召集PLT大会。
  - (2) 除PCT缔约国之外，适当时还将与PLT缔约方协商有关PCT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事宜。
  - (3) 总干事应提出建议，由PCT大会作出决定：适当时应邀请非PCT缔约国的PLT缔约方作为观察员出席PCT大会的会议，并出席PCT其他机构的会议。
  - (4) 当PLT大会依条约第16条决定，PCT的修订、修正或修改应适用于PLT时，该大会应就每一具体情况作出PLT的过渡规定。
3. 在通过条约第6条第(5)款和第13条第(3)款以及细则第4条和第14条时，外交会议敦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速建立优先权文件的数字式图书馆系统。这一制度将有利于专利权人以及希望阅取优先权文件的其他人。
4. 为促进本条约细则第8条第(1)款(a)项的实施，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和各缔约方，在本条约生效前即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本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外交会议进一步敦促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根据请求并以共同商定的条款与条件，开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技术和财务合作。



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本条约生效后，在每一届例会上监督和评估这一合作的进展。

5. 在通过细则第12条第(5)款第(vi)项和第13条第(3)款第(iv)项时，外交会议达成共识，虽然条约第11条和第12条所规定的救济不包括与当事方之间程序的行为是适当的，但由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来规定这些情况下的、考虑第三方的均衡利益以及非该程序当事方的其他人的均衡利益的适当救济是可取的。
6. 外交会议议定，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在解释或适用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方面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均可通过在总干事的主持下进行协商或调解的方式加以友好解决。





**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  
解释性说明\***  
由国际局编拟

---

\* 本说明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仅起解释性作用，未经外交会议通过。如果本说明与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之间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如果某条规定似乎不需解释，则未作出说明。本解释性说明中的“议定声明”一词，是指外交会议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议定声明。

# 一、关于《专利法条约》的解释性说明

## 关于条约第1条的说明

(缩略语)

- 1.01 第(i)项。"主管局"这一术语既包括系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的国家局，也包括系缔约方的任何政府间组织的地区局。例如，当并且只有当欧洲专利组织是缔约方时，本条约才适用于欧洲专利局。这一术语也包括这些国家局和地区局的分局。该项所称"本条约所涉其他事项"涵盖即使由另一主管局(例如某地区局)代表某缔约方的主管局授予专利权时，该缔约方的主管局仍管理有关专利程序(例如所有人变更登记)的情况。
- 1.02 第(iv)项。关于除自然人或法人以外的实体，例如不是法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是否为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所涉任何程序的目的被视为法人的问题，留待有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处理。同样，关于如何对法人，例如德语中的一般合伙企业(Offene Handelsgesellschaft)，作出定义的问题，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中未作规定，亦留待有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处理。
- 1.03 第(v)项。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中所使用的"来文"这一术语仅指向主管局提交的材料。因此，由主管局向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函件不构成该项所下定义的"来文"。关于向主管局传送来文的形式和手段，请参考条约第5条第(1)款(a)项和第8条第(1)款以及细则第8条的规定(见第5.06段、第8.02至8.05段和第R8.01至R8.08段说明)。
- 1.04 第(vi)项。该项中所述的信息包括申请和专利的内容，尤其是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以及细则第18条第(1)款所述的错误更正。例如，《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所保存的关于由欧洲专利局所授予的指定该缔约国的欧洲专利的信息，便是主管局所保存的关于向另一机关提出的对该有关缔约方有效的申请和由另一机关授予的对该有关缔约方有效的专利的信息，而无论欧洲专利组织(EPO)是否为缔约方。



- 1.05 第(vii)项。"登录"这一术语是指在主管局的文档中登录信息的任何行为, 而无论登录此种信息所使用的手段如何, 也无论登录或储存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 1.06 第(viii)项和第(ix)项。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中所用的"申请人"和"所有人"这两个术语仅指在主管局的文档中载明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人。因此, 任何可能或意图对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提出合法要求的其他人, 均不被视为本条约或实施细则所称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就变更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的登录请求而言(见细则第16条), 在实际进行合法转让与变更登录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本条约中仍把转让人称作"申请人"或"所有人"(即: 主管局的文档中载明为申请人或所有人的人), 而受让人则被称为"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见细则第16条第(1)款)。变更登录一旦完成, 受让人即成为"申请人"或"所有人"(因为该人现在已是主管局的文档中载明为申请人或所有人的人)。关于"人"这一术语, 请参考关于第(iv)项的解释(见第1.02段说明)。
- 1.07 关于谁可以申请专利, 例如第1.02段说明中所述的一般合伙企业, 可否申请专利的问题, 留待有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处理。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必须以实际发明人(或几个发明人)的名义申请专利, 则"申请专利的人"可以是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允许某人代替发明人(例如已死亡、或在法律上丧失能力的发明人)申请专利, 该人即是"申请专利的人"。"提交申请的另一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指例如美利坚合众国所称的发明人的代表或唯一继承人。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提交申请, 申请人即为提交申请的人。如果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几个人可以共同成为申请人或所有人, "申请人"和"所有人"这两个术语即应解释为包括"几个申请人"和"几个所有人"(见第(xv)项)。  
"进行申请的另一人", 对于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要求须以实际发明人的名义申请专利, 并同时规定受让人有权进行申请, 从而将该所述的发明人排除在外的情况而言, 则尤其可指接受申请中的权利、名称和利益的受让人。

- 1.08 第(x)项。关于谁可以担当“代表”(例如律师或专利代理人)的问题,留待有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处理。因此,缔约方可以(但并非必须)允许不是法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担当代表。依条约第7条第(1)款(a)项,缔约方可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代表均应有权在主管局执行业务,并可要求,任何此种代表必须提供一个该缔约方所规定领土内的地址作为该代表的地址(见第7.02至7.04段说明)。
- 1.09 第(xi)项。该项暗示,本条约所规定的来文的“签字”,必须是经授权可在有关来文上签字的人的签字。因此,主管局可拒绝未经授权的人的签字。关于缔约方应该接受或可以要求的若干签字形式,在细则第9条第(3)至(5)款中明确述及,即手写、印刷或戳记签字,印章,条形码标签,或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的签字。
- 1.10 第(xii)项。“主管局接受的语言”一语是指用言语表现的语言,而不是指例如计算机语言。关于如何对“主管局接受的语言”作出定义的问题,留待有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处理。“为该局的相关程序”一语所针对的是主管局对不同程序有不同的语言要求这一情况,例如,通常缔约方依条约第5条第(2)款(b)项有义务为授予申请日的目的接受使用任何语言的说明书这一情况。同时也是针对例如象比利时那样,主管局的程序所用语言是根据地理方面的考虑来加以规定这一情况的。
- 1.11 第(xiv)项。“主管局的程序”一语涵盖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为启动主管局的程序或在此种程序的过程中向主管局提交来文的任何程序。这一短语涵盖在主管局办理的一切程序,因此并不局限于条约第5至14条所明确述及的那些程序。例如,这些程序包括提出申请、提出许可证协议登录请求、缴纳费用、对主管局发出的通知的答复、或提交申请或专利的译文。还涵盖主管局在办理涉及申请或专利的事务(例如就申请未遵守若干要求问题发出通知、或出具文件回执或费用收据等事务)当中,与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联系的程序。但不涵盖在法律上不构成在主管局办理的有关申请或专利的事务



(例如购买一份公布的申请或为主管局向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而付帐等事务)的程序。此外,在通过条约第1条第(xiv)项时,外交会议达成共识,"主管局的程序"一词不涵盖可适用法律中规定的司法程序(议定声明第1条)。然而,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在若干条款中明确规定了准司法程序和上诉委员会或在主管局的框架中所设立的其他复审机构的例外(见条约第8条第(4)款(b)项以及细则第12和13条),从这一事实可以得出,"主管局的程序"一词却是可以涵盖准司法程序的。

- 1.12 第(xvii)项。关于对《专利合作条约》(PCT)(包括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或《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的修订、修正或修改的效力的规定,载于条约第16条(见第16.01至16.04段说明)。
- 1.13 第(xviii)项。关于成为条约缔约方的资格的规定,载于条约第20条中。
- 1.14 第(xxiii)项。应当指出的是,除本条约对总干事规定的任务以外,在议定声明第6条中,外交会议议定,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在解释或适用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方面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均可通过在总干事的主持下进行协商或调解的方式加以友好解决。

## 关于条约第2条的说明

### (总 则)

- 2.01 第(1)款。该款明确陈述了一条对本条约中除第5条以外的所有规定均适用的原则。该款承认,本条约并未制定对所有缔约方完全一致的程序,但向申请人和所有人保证,例如符合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所允许的最高要求的申请,必将符合任何缔约方所适用的形式要求。PCT第27条第(4)款也有类似规定。
- 2.02 第(2)款。PCT第27条第(5)款第一句中也有类似规定。

### 关于条约第3条的说明

(本条约所适用的申请和专利)

- 3.01 第(1)款(a)项。该项规定使本条约和实施细则适用于第(i)目和第(ii)目中所列举的向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的或就该局提出的国家和地区申请。但对于由缔约方国民提出的申请和由其他国民提出的申请，却未作任何区分。所以，如果缔约方是国家，本条约和实施细则适用于向该国的国家局提出的国家申请，而无论申请人的国籍如何。如果缔约方是政府间组织，本条约和实施细则适用于向该政府间组织的主管局提出的申请，而无论这些申请中指定了哪些国家，也无论申请人的国籍如何。
- 3.02 "就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的...申请"一语尤其涵盖向系某地区组织成员国的X国的主管局提出并向该组织的主管局转呈的地区专利申请。但是，指定X国的地区申请并不是就X国的主管局提出的申请。因此，例如如果欧洲专利组织和X国均参加了本条约，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将适用于欧洲申请和向X国的主管局提出的国家申请。但如果X国参加了条约，而欧洲专利组织却未参加，那么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将适用于向X国的主管局提出的国家申请，而不适用于欧洲申请，即使其指定了X国亦如此。相反，如果欧洲专利组织参加了条约，而X国未参加，则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将适用于欧洲申请，包括指定X国的那些申请，但将不适用于向X国的主管局提出的国家申请。
- 3.03 "发明专利申请"和"增补专利申请"这两个术语应解释为与PCT第2条第(i)项中各该术语的意思相同。因此，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不适用于该条中所列举的除发明专利申请和增补专利申请以外的申请，即：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的申请。然而，缔约方虽然没有义务但可自由地将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部分或全部规定适用于此种其他的申请。同样，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对不属于发明专利的"植物专利"的申请不适用，但对属于发明的植物(例如通过遗传工程的方法得到的植物)的专利申请适用。



- 3.04 第(i)目。依据该目，本条约和实施细则适用于凡《专利合作条约》允许作为国际申请提出的各类发明专利申请和增补专利申请。除“常规申请”(不要求作特别处理的申请)以外，本条约和实施细则还根据PCT细则4.14适用于在先申请的继续申请或部分继续申请。由于在“国家阶段”可以把以一个发明人的名义提出的国际申请转化为以几个共同发明人的名义提出的申请，所以本条约和实施细则虽然未对进行此种转化的实质性要求作出规定，但亦可适用于此种申请。该目未对缔约方应接受哪些种类的申请作出规定；这一问题留待有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处理。
- 3.05 除关于来文的规定外，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不适用于PCT不允许作为国际申请提出的各类发明专利申请，例如临时申请和重新颁发专利申请。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也不适用于专利期延长申请，例如依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对医药产品专利提出的专利期延长申请，因为这些申请不属于要求授予专利权的申请。同样，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不适用于专利期调整申请，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对因颁发专利的延误而确定附加专利期提出的专利期调整申请。此外，本条约和实施细则还不适用于要求将欧洲专利申请转化为就一个或多个被指定国提出的国家申请，因为这一请求所要求的是另一类处理办法，而不是要求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但是，如果有关国家是本条约的缔约方，一旦该申请转化为国家申请，本条约则适用于这一申请。当然，缔约方虽然没有义务但可自由地将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部分或所有规定适用于第(1)款所未涵盖的任何类型的申请。关于分案申请，请参考关于第(ii)目的解释(见第3.06段说明)。
- 3.06 第(ii)目。之所以纳入该目，是由于分案申请不属于第(i)目所述的PCT允许提出的某一类申请。亦请参考条约第5条第(8)款和细则第2条第(6)款第(i)项有关分案申请的申请日的规定。
- 3.07 第(1)款(b)项。该款适用于系PCT缔约国的缔约方，同时也适用于依PCT可以指定的国际组织。纳入“在遵守《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的条件下”这一短语，是为了确保PCT的规定在“国家阶

段"继续适用于国际申请。例如,在"国家阶段",申请人不得以某申请依本条约第5条第(1)款本来有权被给予更早的申请日为由,而对依PCT第11条给予该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提出异议。

- 3.08 第(i)目。依据该目,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尤其是条约第12条和细则第13条关于权利恢复的规定,应按照PCT第22条和第39条第(1)款所规定的期限(即分别关于向被指定局和选定局提供国际申请的副本和任何所需译文的期限,以及关于缴纳任何所需费用的期限)适用。但是,这些规定不适用于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的期限,国际阶段的期限须遵照PCT的规定。
- 3.09 第(ii)目。依据该目,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对于在国际申请依PCT进入国家局或地区局的"国家阶段"之日或该日之后开始的任何程序,适用于该国际申请。
- 3.10 第(2)款。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既适用于缔约方的主管局所授予的国家和地区专利,也适用于另一主管局(尤其是政府间组织的地区局)代表该缔约方所授予的专利,而无论该政府间组织是否参加本条约。例如,如果第3.02段说明中所述的X国参加了本条约,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将既适用于X国的主管局所授予的专利,也将适用于欧洲专利局授予的在X国产生效力的专利,而无论欧洲专利组织是否参加本条约。如果欧洲专利组织参加了本条约,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将为在欧洲专利局进行任何程序(例如在异议程序中撤销专利)的目的适用于所有欧洲专利,即使X国未参加本条约亦如此。
- 3.11 "发明专利"和"增补专利"这两个术语应解释为与PCT第2条第(ii)项中各该术语的意思相同。因此,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不适用于该条中所列举的除发明专利和增补专利以外的专利,即: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亦见第3.03段说明)。然而,缔约方虽然没有义务但可以自由地将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部分或全部规定适用于此种其他专利。



3.12 另外，根据PCT第2条第(ix)项中的定义，“专利”这一术语适用于国家和地区专利。此外，从第(1)款(b)项和第(2)款可以得知，本条约和实施细则适用于对国际申请所授予的发明专利和增补专利。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尽管不适用于不能依PCT作为国际申请提出的各类申请，例如临时申请、重新颁发专利申请和转化申请(见第3.05段说明)，但却适用于对各该类申请授予的专利。例如，本条约和实施细则虽然不适用于重新颁发专利申请，却适用于已经授权的重新颁发专利。然而，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不适用于与专利期延长有关但本身不是专利的专门保护权利。

### **关于条约第4条的说明**

#### **(安全例外)**

4.0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73条(b)项中载有类似规定。国际组织缔约方的“基本安全利益”是指其成员国的安全利益。

### **关于条约第5条的说明**

#### **(申请日)**

5.01 对于遵守依该条可适用的要求的申请，缔约方有义务给予申请日。此外，缔约方不得注销对遵守这些要求的申请已给予的申请日。尤其不得因条约第6、7或8条所规定的要求未在可适用的期限内得到遵守而注销某申请的申请日，即使该申请随后以未遵守这些要求为由被予驳回或被认为撤回亦是如此(亦见第5.02段说明)。

5.02 第(1)款。该款规定了为给予申请日的目的需提交的申请内容。第一，主管局需要肯定其所收到的内容打算作为一份专利申请书。第二，必须向主管局提供确定申请人的身份和/或至少能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除此种说明外，依据(c)项，主管局还可接受能确定申请人身份或能使主管局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

证据。第三，必须向主管局公开有关发明，要么采用某一部分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形式，要么在缔约方依(b)项允许的情况下，用附图取代该说明书。由于第(1)款所列举的组成部分具有穷尽的性质，因此缔约方不得为给予申请日的目的而要求任何额外的组成部分，尤其是要求申请中须有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如果申请在提出时未包含依条约第6条第(1)款第(i)项可要求提出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请参考PCT第3条第(2)款)，缔约方可要求，随后依条约第6条第(7)款在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这些权利要求。然而，在该期限内未提出此种权利要求的，即使该申请依条约第6条第(8)款(a)项被予以驳回或被认为撤回，也不会致使申请日随后丧失。另一个例子是，根据条约第6条第(1)款，并参考PCT细则11.9，缔约方要求纸件申请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对于未遵守这一要求的申请，尤其是手写申请，其申请日不得以该项要求未得到遵守为由而予以注销。这些考虑同样适用于某申请未遵守条约第6、7或8条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的情况，例如提出申请时未缴纳条约第6条第(4)款所要求的申请费(亦见第6.16段和第6.22至6.24段说明)。

- 5.03 第(1)款(a)项引/语。“除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这一措词的目的尤其是，为将来可能对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申请规定特别要求，提供可能性。目前，暂未规定任何此种实施细则。依细则第21条第(i)项，大会依该条规定制定任何细则均需一致同意。
- 5.04 “其主管局收到.....下列所有组成部分之日”这一措词既涵盖所要求的所有组成部分于同一日收到的情况，也涵盖所要求的所有组成部分按第(4)款的规定于不同日期收到的情况。
- 5.05 每一个缔约方可自行决定如何确定该缔约方的主管局收到所有内容的日期。这可适用于例如在该局已截止接收来文之后收到申请，或在该局因不办公而不能接受申请之日收到申请的情况。此外，缔约方可自由规定将主管局的具体分支机构或分局收到申请、某国家局代表有权授予地区专利的政府间组织收到申请、



邮政部门收到申请或具体投递公司收到申请，视为主管局收到申请。

- 5.06 引语还要求缔约方必须为申请日的目的接受“以纸件或该局所允许的其他形式”提交第(i)至(iii)目的组成部分。“以纸件”这一短语是指实际传送的纸件(见第8.03段说明)。为申请日的目的必须接受以纸件形式提交申请这一义务，即使在2005年6月2日以后，缔约方依细则第8条第(1)款(a)项规定将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排除在外的情况下，仍将继续适用。“以该局所允许的其他形式”这一短语尤其涉及以有关缔约方依细则第8条第(2)款所允许的电子形式或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所需组成部分的情况。对“主管局为申请日的目的所允许的[传送手段]”加以限制是必要的，因为某主管局在技术上可能不具备接受以所有电子形式或通过所有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申请的能力。如果依第(1)款遵守申请日要求的某申请，未遵守有关缔约方依条约第8条第(1)款和细则第8条对传送来文的形式和手段方面所适用的要求，该缔约方可以依条约第8条第(7)款要求，为使申请得到进一步处理，申请人须在细则第11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遵守这些要求。然而，在期限内未遵守要求的，即使该申请依条约第8条第(8)款被予驳回或被认为撤回，也不会致使申请日随后丧失。
- 5.07 第(i)目。从条约第1条第(ii)项中关于“申请”这一术语的定义以及条约第3条第(1)款(a)项的规定可得知，该目要求作出明示或暗示所述内容的意图是作一份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所适用的国家或地区申请的说明。至于在某具体情况下是否认为所作说明足以构成暗示有关内容的意图是作为此种申请的说明的问题，应由主管局根据该具体情况确定。
- 5.08 第(ii)目和第(1)款(c)项。这些规定与PCT第11条第(1)款第(iii)项(c)目关于国际申请的相应规定(要求写明申请人的姓名)不同。至于某具体情况下的说明是否足以“能使该局确定申请人身份”和/或“能使该局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问题，应由主管局根据该具体情况确定。如果申请符合第(1)款的要求，但未写明第6条第(1)款第(i)项所要求的申请人名称和地址(参考PCT细则4.4

和4.5), 缔约方可要求随后依条约第6条第(7)款在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这些说明。但是, 在该期限内未提交此种说明的, 即使该申请依条约第6条第(8)款(a)项被予驳回或被认为撤回, 亦不会致使申请日随后丧失。

- 5.09 第(iii)目。这一规定与PCT第11条第(1)款第(iii)项(d)目关于国际申请的要求相同。为确定是否应给予申请日的目的, 主管局只需确定该局认为申请中是否有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部分。至于该部分是否满足依条约第6条第(1)款所允许的关于说明书的形式要求和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要求的问题, 与这种确定无关。尤其是, 这一规定根本不会影响缔约方对充分公开问题适用其相关法律的权利, 特别是其按照TRIPS协定第29条第(1)款以及PCT第5条和PCT细则5的规定, 要求为使申请最终取得授权, 说明书中应对发明予以清楚、完整的公开, 足以使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实施该项发明, 并说明发明人所知的实施该项发明的最佳方案这一权利。然而, 不充分公开不得影响对事实上已公开的内容所给予申请日。
- 5.10 第(1)款(b)项。这一规定允许缔约方(但不要求其必须)依据用以取代书面说明书的一份或多份附图来给予申请日。至于例如化学公式、序列列表或照片是否为该规定的目的视为附图的问题, 由有关缔约方处理。如果不适用该规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收到一份仅以包含文字内容的一份或多份附图来公开其发明的申请, 应由该局确定在这一具体情况下, 此种文字内容是否满足第(1)款(a)项第(iii)目规定的要求。
- 5.11 需要指出的是, 巴黎联盟的成员国目前可自由地对仅以附图公开发明的申请给予申请日, 而此种申请作为巴黎联盟成员国国内立法所规定的正规国家申请, 依《巴黎公约》第4条A第(2)款产生优先权。
- 5.12 第(2)款(a)项。为了使主管局了解, 其所收到的文件打算作为一份专利申请书, 可以要求必须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作出关于所收到的组成部分打算作为一份专利申请书的说明。同样,



主管局还可要求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提供能使主管局确定申请人身份或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以使其能相应地确定申请人身份或与之取得联系。

- 5.13 第(2)款(b)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为确定申请日的目的须接受用任何语言提交的"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部分"。如果提交该部分所用的语言不是主管局所接受的语言，缔约方可要求，依条约第6条第(7)款，须在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条约第6条第(3)款第一句所述的说明书译文。但是，在该期限内未提交此种译文的，即使该申请依条约第6条第(8)款(a)项被予驳回或被认为撤回，亦不会致使申请日随后丧失。关于"主管局接受的语言"一语，请参考对条约第1条第(xii)项的解释(见第1.10段说明)。
- 5.14 这种考虑同样适用于依第(1)款(b)项被接受为第(1)款(a)项第(iii)目所述的"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部分"的附图中含有的任何文字内容。
- 5.15 尽管取得申请日并不需要提交一份或多份权利要求书，但如果所提出的申请中有使用主管局所不接受的语言的权利要求书，缔约方可要求，依条约第6条第(7)款，须在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条约第6条第(3)款第一句所述的译文(亦见第6.13段说明)。在该期限内未提交此种译文的，即使申请依条约第6条第(8)款(a)项被予驳回或被认为撤回，亦不得致使申请日随后丧失。
- 5.16 第(3)款。请参考条约第9条中关于通知的总规定(见第9.01至9.05段说明)。
- 5.17 第(4)款(a)项。该规定允许申请人随后对未遵守依第(1)款和第(2)款所适用的要求的情况进行补救。无论申请人是否得到第(3)款规定的关于此种未遵守情况的通知，这一规定均适用。该规定使申请人有可能在已经提交组成部分和已经缴纳任何费用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申请，而不必重新提出申请或缴纳额外的

申请费。当然，为了妥善地执行主管局的业务，缔约方可要求，必须在依第(4)款(b)项可适用的期限内遵守所有要求(见第5.18段说明)。

- 5.18 第(4)款(b)项。该规定允许缔约方(但不要求其必须)在主管局第一次收到申请时，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要求在细则第2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视该申请为没有提出。申请人如希望使依该规定被视为没有提出的申请得到继续处理，须重新提交整份申请，而且如果主管局不允许将对最初提出的申请所缴纳的费用转帐，还须重新缴纳费用。
- 5.19 第(5)款。该规定是以PCT第14条第(2)款为蓝本的，要求主管局在确定申请日时，如发现说明书部分或附图似乎遗漏，必须通知申请人。由于该规定仅限于确定申请日时发现有明显遗漏的情况，因此并不适用于在任何其他程序中发现有明显遗漏的情况，尤其是在进行实质审查的过程中的任何其他程序，因为此时第(6)款(a)至(c)项规定的程序将不适合。需要指出的是，这一规定并不要求主管局在确定申请日时，检查说明书部分或附图是否遗漏。亦请参考条约第9条中关于通知的总规定(见第9.01至9.05段说明)。
- 5.20 第(6)款(a)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把在细则第2条第(3)款规定的期限内所提交的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包括在申请中。无论申请人是否依第(5)款得到通知，这一规定均适用。除(b)项和(c)项规定的外，以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收到的日期为申请日，但条件是依第(1)款和第(2)款所适用的给予申请日的所有要求在该日均得到遵守。应当指出的是，该项规定并未阻止缔约方允许通过根据可适用的法律作出更正或修正(只要更正或修正不延及超出所提交申请内容的主题)的方式，随后附上附图或说明书的一部案文，而不致使申请日丧失。



- 5.21 第(6)款(b)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在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已包含在某在先申请中，而且细则第2条第(4)款规定的要求得到遵守(见第R2.03和R2.04段说明)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必须将遗漏的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包括在申请中，并且保留申请日。关于在某具体案例中，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是否完全包含在该在先申请中的问题，由主管局依据该案例的具体事实来确定。如果主管局随后，例如在实质审查过程中，确定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并未完全包含在按细则第2条第(4)款第(ii)项要求提供的在先申请中，则主管局可依该条注销所给予的申请日，并依(a)项重新给予申请日。
- 5.22 第(6)款(c)项。该规定允许申请人将随后提交的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撤回，以避免依(a)项以该部分或该附图收到的日期作为申请日。
- 5.23 第(7)款(a)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申请时只要细则第2条第(5)款的要求(见第R2.05至R2.08段说明)得到遵守，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即可取代申请中的说明书和任何附图。根据条约第6条第(1)款第(i)项(参考PCT第3条第(2)款)，缔约方可要求，被取代的说明书和附图，须依条约第6条第(7)款在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在该期限内未提交该说明书或附图的，即使申请依条约第6条第(8)款(a)项被予驳回或被认为撤回，亦不会致使申请日随后丧失。
- 5.24 第(7)款(b)项。依该规定，申请人没有遵守细则第2条第(5)款的规定，可以视申请为没有提出。由于依据(a)项在提出申请时必须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因此已暗示，依细则第2条第(5)款(a)项所适用的要求，在申请提出之日必须得到遵守。依细则第2条第(5)款(b)项所适用的任何要求，必须在依该细则所适用的期限之内得到遵守(亦见第6.26段说明)。
- 5.25 第(8)款第(ii)项。细则第2条第(6)款对该项中所述的申请种类作了规定。

## 关于条约第6条的说明

### (申请)

6.01 第(1)款。该款将PCT关于国际申请的形式或内容的要求适用于国家或地区申请。

6.02 该款的措词是以PCT第27条第(1)款为蓝本的。该款暗示，“申请的形式或内容”一语的解释应与该条中的这一短语的解释相同。在关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华盛顿外交会议的记录中，条约的最后案文与说明的第35页对该条的说明有如下解释：

“使用‘形式或内容’这几个字只是为了强调那些不言自明的内容，也就是说不是指实体专利法方面的要求(能否授予专利权的标准等)。”

6.03 根据条约第2条第(2)款中的总则，第(1)款的意图同样不能解释为规定任何实质性法律方面的要求(见第2.02段说明)。依TRIPS协定第29条第(2)款所允许的关于专利申请人须提供有关该申请人的外国申请和专利授权信息的要求，不是为该规定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方面的要求。同样，关于公开的义务、关于申请是否在发明促销公司的协助下编写的说明(如果是在其协助下编写的，关于该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的说明)、以及关于就相关申请和专利进行检索的结果予以公开等方面的要求，也不是为该规定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方面的要求。此外，“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方面的要求中不包括关于按国内法以及双边和多边协定规定办理的外国投资、公共租让或公共契约方面的要求。

6.04 依条约第23条第(1)款，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可通过作出保留的形式声明，条约第6条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依PCT可适用的任何有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见第23.01段说明)。



- 6.05 第(1)款引语。该引语中所述的“本条约另有规定”的要求，尤其是指依条约第6条第(2)至(6)款、第7条和第8条以及各该条所规定的实施细则(即细则第7至10条)的要求。
- 6.06 第(i)项。该项禁止缔约方在国家或地区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方面，规定比依PCT可适用于国际申请的要求更为严厉的要求，但根据该款引语或第(iii)项另有规定者除外(见第6.05和6.09段说明)。同PCT第27条第(4)款的情况一样，缔约方依条约第2条第(1)款可对国家和地区申请的形式或内容自由地规定从申请人的观点看来比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更为有利的要求。
- 6.07 第(ii)项。该项允许缔约方要求国家或地区申请须遵守所有PCT缔约国均可在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适用的“形式或内容”方面的任何要求，尤其是依PCT细则51之二所允许的要求。应当指出的是，该项并不限于有关缔约方所适用的PCT规定的具体“国家阶段”要求，而适用于PCT所允许的任何“国家阶段”的要求。
- 6.08 关于对PCT、或对PCT实施细则或行政规程的任何相关修订、修正或修改的效力问题，请参考条约第16条(见第16.01至16.04段说明)。
- 6.09 第(iii)项。该项为细则第3条第(1)款就分案申请和由被认定对在先申请中的发明享有权利的新发明人提出的申请规定进一步要求，提供了根据(见第R3.01段说明)。
- 6.10 第(2)款(a)项。该规定允许缔约方(但不要求其必须)要求使用该缔约方规定的请求书表格。该项还允许缔约方要求，请求书中须载有PCT细则4.1对国际申请所规定的请求书内容，以及依第(1)款第(ii)项允许要求的或细则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任何内容。例如，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书中须载有PCT细则4.17所规定的各类声明。

- 6.11 第(2)款(b)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尽管有第(2)款(a)项的规定，仍须接受用细则第3条第(2)款所规定的请求书表格(见第R3.02至R3.04段说明)提交请求书的正式内容。
- 6.12 "并在遵守第8条第(1)款的前提下"一语的效力是，缔约方可要求，细则第3条第(2)款所规定的请求书表格须遵守该缔约方依该条和细则第8条所适用的提交来文的形式和传送来文的一般手段方面的要求。然而，如果缔约方在2005年6月2日之后，依细则第8条第(1)款(a)项将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排除在外，依条约第5条第(1)款，该缔约方仍将有义务为申请日的目的，接受用纸件提交的并载有该条所要求的说明的请求书表格(见第5.06段说明)。
- 6.13 第(3)款第一句。该句允许缔约方要求，如果条约第5条第(1)款第(iii)项所述的"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部分"未使用该局所接受的语言(依条约第5条第(2)款(b)项，为申请日的目的是允许的一—见第5.12和5.13段说明)，须在申请日之后提交该部分的译文。该款还允许缔约方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中未使用所接受的语言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译文，或提供音译译文(例如对未使用所接受的字母或文字集的名称或地址而言)。亦请参考条约第1条第(xiii)项中关于"译文"的缩略语。
- 6.14 第(3)款第二句。细则第3条第(3)款规定，依本款缔约方可要求提供将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提交的发明名称、权利要求书和摘要译成该局所接受的任何其他语言的译文。依细则第21条第(iii)项，对该细则作出修正需一致同意。
- 6.15 第(4)款。该款允许缔约方(但不要求其必须)对申请收取费用。然而，该款并未对向谁缴纳费用作出规定，例如是向主管局缴纳费用，还是向政府的另一机构或向银行缴纳费用。该款也未对缴费方式作出规定，这样，每一个缔约方便可自由决定是允许例如从对主管局所开设的存款帐户中或通过电子业务的手段缴费，还是要求例如对于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须用存款帐户缴纳费用。该款还允许缔约方要求在例如PCT细则3.3(a)(ii)所规定的缴费表上注明费用的数额和/或缴费方式。



- 6.16 除要求对申请缴纳费用外，缔约方还可要求单独对例如公布申请和授予专利权缴纳费用。缔约方还可以将各该项费用合并，并要求在提出申请时缴纳这种合并后的费用(也可称之为“申请费”)。依据条约第6条第(4)款第二句，申请费的缴纳可按PCT，即PCT第14条第(3)款和细则15.4和16之二(见细则第6条第(3)款和第6.22至6.24段以及第R6.02段说明)可适用的相同期限，并按对未缴费的相同制裁办理。但条约第5条第(1)款明确规定，缔约方不得因未缴纳申请费而拒绝给予申请日(见第5.02段说明)。
- 6.17 第(5)款。该款所述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4条中加以规定。在通过条约第6条第(5)款和第13条第(3)款以及细则第4条和第14条时，外交会议敦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速建立优先权文件的数字式图书馆系统，认为这一系统将有利于专利权人以及希望查阅优先权文件的其他人(议定声明第3条)。
- 6.18 第(6)款。该款通过对提供证实申请的正式内容、优先权声明和译文的证据的必要性加以限制的方式，减轻了申请人的负担。尽管“可能有理由对……任何事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这一短语将由每一缔约方来解释，但用意是不允许主管局一贯地、或以“抽查”的方式要求提供证据，而只能在有合理怀疑的理由时才能要求提供证据。例如，如果申请人要求获得《巴黎公约》第3条的利益，但申请人所声称的国籍的真实性方面有疑点，主管局可要求提供这一方面的证据。依第(7)款主管局必须将提供证据这一要求通知申请人，并依细则第5条必须说明其对有关事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的理由。
- 6.19 根据条约第2条第(2)款，第(6)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可能要求提供的实体专利法方面的证据。尤其是，无论是否有理由产生怀疑，缔约方均可以要求提供关于不损害新颖性的公开或者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证据，这一点依PCT细则51之二.1(a)(v)作为对国际申请的国家要求也是允许的。

- 6.20 第(7)款。该款中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6条第(1)和(3)款中加以规定。亦请参考条约第9条中关于通知的总规定(见第9.01至9.05段说明)。
- 6.21 第(8)款。该款中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6条第(1)至(3)款中加以规定。
- 6.22 第(8)款(a)项。依该规定可适用的制裁包括驳回申请。提及条约第5条的效力是, 缔约方不得因该规定中所述的要求未得到遵守而注销申请日。
- 6.23 如果未缴纳申请费(如有的话), 可按PCT对未缴纳须在提交申请时缴纳的费用(PCT第3条第(4)款第(iv)项)可适用的相同制裁办理, 即: 国际申请被认为撤回(PCT第14条第(3)款(a)项), 但申请日不受影响。如果申请费是在接到依条约第6条第(7)款发出的通知后滞后缴纳的, 缔约方可要求缴纳滞纳金(见PCT细则16之二)。至于缴款期限, 见细则第6条第(3)款和第R6.02段说明。
- 6.24 此外, 对于未缴纳申请费的情况, 缔约方可自由规定, 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副本(典型的是用作优先权文件), 须在缴纳正常费用之外额外缴纳手续费。此外, 对于为方便在随后提交的申请中提出优先权要求而保留未缴纳申请费的申请, 缔约方可自由地收取申请保留费。
- 6.25 第(8)款(a)项中提及条约第10条的效力时, 除因欺诈的意图而发生未遵守情况以外, 缔约方不得以未遵守依第(1)、(2)、(4)和(5)款所适用的要求为由, 而撤销专利或宣告其无效。
- 6.26 第(8)款(b)项。根据《巴黎公约》第4条D第(4)款, 在细则第6条第(1)款或第(2)款所规定的期限内未遵守优先权要求方面的形式要求的后果一般是优先权丧失。但不能因此种要求未得到遵守而驳回申请。然而, 如果依条约第5条第(7)款(a)项以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的方式来取代后一申请的说明书和附图, 并且



细则第2条第(5)款所规定的该条中所述的要求在依该条细则可适用的期限之内未得到遵守,那么,即使在这些要求可同样适用于后一申请的优先权要求,缔约方亦可依条约第5条第(7)款(b)项驳回该后一申请。该项中所称的“除第13条规定的外”是为了涵盖依该条对优先权要求予以更正或增加、或恢复优先权的情况。

## 关于条约第7条的说明

### (代表)

- 7.01 该条仅涉及代表的指定和对这种指定效力的可能限制,但不涉及指定的终止问题。关于后一问题以及本条约所未涵盖的有关代表的任何其他问题,缔约方可按自己的意愿自由作出规定。例如,缔约方可规定,指定新代表即终止对所有以前的代表的指定,除非委托书中另有说明。或者,允许进行分代理的缔约方可要求委托书中明确授权代表指定分代表。此外,对于有两个或多个共同申请人的情况,缔约方还可要求,这些共同申请人可由一个共同代表来代理。
- 7.02 第(1)款(a)项引语。关于“代表”和“主管局的程序”这两个术语,请分别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x)项和第(xiv)项的解释(见第1.08和1.11段说明)。
- 7.03 第(i)目。“有权……在该局执行业务”这一短语是以PCT细则90.1(a)至(c)中的术语为蓝本的。该目允许缔约方要求被指定的代表是个人,例如是允许就申请和专利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注册专利律师。该目还允许缔约方提出较为宽松的要求,例如提出凡未以渎职为由被禁止担任代表的人均可被指定为代表的要求。该目还将是否可以指定公司或合伙企业以及可以指定哪一类公司或合伙企业作为代表的问题留给可适用的法律处理。
- 7.04 第(ii)目。该目允许缔约方要求代表提供一个该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作为其地址。缔约方可以不适用第(i)目所规定的

关于申请人有权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要求而适用这一要求，也可以在适用第(i)目所规定要求以外，还适用这一要求。缔约方可尤其依据第(ii)目要求该地址须在该缔约方自己的领土内。或者，缔约方也可要求该地址须在两个或多个领土的任一领土之内；例如，作为某地区集团(如欧洲联盟)成员的缔约方，可要求该地址须在该地区集团的任何成员国的领土内。该目并不损害缔约方依细则第10条第(1)款(b)项第(i)目要求来文须包含代表地址，以及依条约第8条第(6)款以及细则第10条第(2)款和第(4)款，要求通信地址和/或送达地址须在其领土内的权利。

- 7.05 第(1)款(b)和(c)项。(b)项是以PCT细则90.3(a)为蓝本的。"主管局的程序"这一术语在条约第1条第(xiv)项中作出定义(见第1.11段说明)。凡本条约或实施细则提及由申请人所执行的或与申请人相关的行为，该行为即可由该申请人的代表执行或与该代表相关。例如，如果来文需由申请人签字，该来文则可由代表代表该申请人签字。但依据第(1)款(c)项，就宣誓或声明或委托书撤销而言，缔约方可自由规定：代表的签字不具有申请人的签字的效力。这对于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代表的情况是相同的。如果主管局需依条约第5条第(3)款或第6条第(7)款通知申请人，该通知通常将寄给申请人的代表。但缔约方可规定，如果被代表的人提供其本人的地址作为条约第8条第(6)款所规定的通信地址和/或送达地址，则信函须寄送给该人。
- 7.06 第(2)款(a)项。该项允许缔约方(但并不要求其必须)要求，为进行主管局的除第(i)至(iv)目和(b)项规定的以外的任何程序的目的须有代理。
- 7.07 如果申请的受让人、申请人、所有人或国外的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进行第(i)至(iv)项所包括的任何一项主管局的程序时代表自己，依条约第8条第(6)款和细则第10条第(2)款，可要求其提供一个在规定领土内(尤其是主管局所在领土内)的通信联系地址和/或送达地址。



- 7.08 第(i)至(iv)项并未阻止申请的受让人、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为任何有关程序指定代表, 只是被指定的任何代表均须遵守有关缔约方依第(1)款所适用的要求。尤其是, 申请人指定其本国的代表代理其在外国的事务, 这是允许的, 但只能在该代表有权在该外国执行业务的情况下才可能, 而这一点通常是办不到的。
- 7.09 "申请的受让人"尤其可以指在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必须以实际发明人的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下, 作为申请的权利、发明名称和利益的受让人的公司申请人。关于"申请人"、"所有人"和"主管局的程序"等术语, 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viii)、(ix)和(xiv)的解释(见第1.07、1.08和1.11段说明)。关于"其他利害关系人"一语, 请参考关于条约第8条第(6)款的解释(见第8.14段说明)。
- 7.10 第(i)项。该项允许申请的受让人或申请人(按条约第1条第(viii)项所下定义), 为申请日的目的, 提出申请时不指定代表。尤其是, 该款允许由受让人或申请人来提交条约第5条第(1)款所述的申请的组成部分, 或在提交申请时依条约第5条第(7)款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该项暗示, 受让人或申请人为申请日的目的提交的申请中, 可额外包含超出条约第5条第(1)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组成部分。尤其是, 所提交的申请中可包含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并/或附有译文和申请费。但缔约方可以要求, 在申请日之后, 须为例如依条约第6条第(1)款提出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或依细则第2条第(5)款(b)项提交以前提交的申请的译文或按条约第6条第(4)款的要求缴纳申请费, 指定代表。
- 7.11 第(ii)项。"纯粹缴纳费用"一语允许缔约方要求, 执行与缴纳有关费用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例如请求检索或审查)须有代表。任何缔约方均可自行确定何为纯粹缴纳费用。
- 7.12 第(iii)项。该项所述的非强制性指定代表的其他程序, 在细则第7条第(1)款中加以规定(见第R7.01段说明)。依细则第21条第(iii)项, 对该条细则的修正需一致同意。

- 7.13 第(iv)项。该项明确规定，主管局就第(i)至(iii)项所述的任何程序出具收据或发出通知，不需要指定代表。应当指出的是，依条约第8条第(6)款和细则第10条，缔约方可要求申请的受让人、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关利害关系人提供一个在规定领土内(尤其是在其自己的领土内)的通信地址和/或送达地址，以便寄送所述收据或通知。
- 7.14 第(2)款(b)项。该项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由例如所有人本人或由一家无权被指定为办理主管局程序的代表的维持费缴纳公司来缴纳维持费。应当指出的是，依条约第8条第(6)款和细则第10条，缔约方可要求缴纳维持费的所有人或其他人提供一个在规定领土内(尤其是在其自己的领土内)的通信地址和/或送达地址，以便寄送有关这些费用的任何收据或通知。
- 7.15 第(3)款。该款所述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7条第(2)至(4)款中加以规定。
- 7.16 第(4)款。该款使第(1)至(3)款就各该款论及的代表问题所允许的形式要求的清单具有穷尽的特点。该款所述的“本条约或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要求，尤其是指条约第8条以及细则第7条和第15条第(8)款所规定的要求。
- 7.17 第(5)款。该款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7条第(5)款中加以规定。亦请参考条约第9条关于通知的规定(见第9.01至9.05段说明)。
- 7.18 第(6)款。该款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7条第(5)和(6)款中加以规定。

### **关于条约第8条的说明**

(来文：地址)

- 8.01 关于“来文”这一术语，请参考条约第1条第(v)项。



- 8.02 第(1)款(a)项。该规定允许缔约方适用的要求，在细则第8条中加以规定。尤其是，细则第8条第(2)款适用PCT关于以电子方式或通过电子手段提交来文的要求(见第R8.05至R8.08段说明)。之所以将依条约第5条第(1)款确定申请日列为例外，是因为该条规定，如果申请的规定组成部分，是根据申请人的选择，以纸件或主管局为申请日的目的所允许的其他形式提交的，即应给予申请日。提及条约第6条第(1)款的效力是，对于申请而言，该条关于申请的形式或内容的要求优先于本款的规定。
- 8.03 来文的“形式”是指载有信息的载体的物理形式，例如纸件、软盘或电子传送文件。这一术语也同时包括物理要求和来文中的信息或数据的编制或安排，例如一种使用标准数据识别标签以方便数据从纸件向电子形式的转化的格式。此外，该术语还包括“电子文件格式”的概念，例如pdf、XML、SGML、TIFF。“传送手段”是指向主管局传送来文所用的手段，例如，物理或电子手段。比如说，邮寄给主管局的一份纸件来文，是以纸件形式通过物理手段传送的来文，而邮寄给主管局的一张软盘，则是以电子形式通过物理手段传送的来文。通过传真传送得出纸件副本，是以纸件形式通过电子手段传送的来文，而向计算机终端进行传真传送，则是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手段传送来文。“提交来文”这一术语是指向主管局传送来文。不得仅仅因为某缔约方允许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手段提交来文，而要求该缔约方接受以任何和所有电子形式或通过任何和所有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细则第8条第(2)款(b)项规定缔约方应将其可适用的法律中关于此类来文的要求通知国际局。
- 8.04 第(1)款(b)项和(c)项。这些规定确保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以违背其意志的方式接受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或将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排除在外。任何缔约方的主管局均可选择仅接受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或接受以纸件和电子形式提交来文。这一情况在2005年6月2日之后仍将持续下去，即使在该日之后任何缔约方依细则第8条第(1)款(a)项，均将可以除条约第8条第(1)款(b)项和第5条第(1)款规定以外，将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排除在外，仍然如此。

- 8.05 第(1)款(d)项。依据该项规定，即使在2005年6月2日之后，某缔约方依第8条第(1)款(a)项将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排除在外的情况下，缔约方也必须继续接受为遵守某期限的目的而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纸件”二字是指通过物理手段传送的纸件形式(见第8.03段说明)。如果为遵守某期限的目的，申请人向要求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的主管局提交纸件来文，该局将可以把以纸件提交作为形式上的缺陷对待，并依第(7)款要求须遵守该缔约方依细则第8条所适用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重新提交来文。
- 8.06 第(2)款。该款规定，一般而言，缔约方可要求任何来文均使用主管局所接受的语言。但条约第5条第(2)款(b)项明确规定，为申请日的目的，从表面看上去为一份说明书的部分可使用任何语言。在这一情况下，主管局可要求依条约第6条第(3)款提交译文(亦见第6.13段说明)。本条约和实施细则还明确规定须提交以下各项的译文：(i) 条约第6条第(5)款以及细则第2条第(4)款第(iii)项和第4条第(4)款所述的在先申请副本；(ii) 细则第2条第(5)款(b)项第(i)目所述的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iii) 细则第7条第(3)款所述的委托书；以及(iv) 细则第16条第(3)款所述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所依据的文件或细则第17条第(3)款所述的许可证所依据的文件。关于“主管局接受的语言”一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xii)项的解释(见第1.10段说明)。
- 8.07 第(3)款。该款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使用依条约第14条第(1)款(c)项和细则第20条制定的示范国际表格提交的来文。“在遵守本款(b)项的前提下”这一短语的效力是，不接受以纸件形式外提交来文的缔约方，没有义务接受用例如适用于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的来文的国际请求书表格提交来文。关于缔约方依细则第8条第(1)款(a)项，在2005年6月2日之后将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排除在外的可能性，请参考关于第(1)款(d)项以及条约第5条第(1)款(a)项和第6条第(2)款(b)项的解释(见第8.05、5.06和6.12段说明)。



- 8.08 第(4)款。根据条约第1条第(xi)项, "签字"这一术语是指用以证明身份的任何方式(亦见第1.09段说明)。
- 8.09 第(4)款(a)项。有关以纸件形式、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向主管局提交来文的签字问题的实施细则, 在细则第9条中加以规定。
- 8.10 第(4)款(b)项。除第8.11和8.12段说明中所述的情况外, 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有关人员的签字为足以作为认证某来文的方式, 而无须再通过例如对该签字出具证明或公证的方式进行认证, 从而减轻申请人、所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负担。
- 8.11 根据依第(4)款(b)项所明确规定的例外, 缔约方可在准司法程序中要求对传给主管局的来文的签字出具证明、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材料。另外, 根据细则第9条第(6)款所规定的例外, 缔约方可要求对未出现签字的图形表现形式的电子形式的签字加以确认。
- 8.12 第(4)款(c)项。在有理由对签字的可靠性产生怀疑的情况下, 主管局可要求申请人、所有人或提交来文的其他人提供有关可靠性的证据。此种证据根据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选择, 可采用证明的形式, 即使主管局依第(4)款(b)项不得要求出具此种证明, 亦是如此。主管局依据细则第5条, 必须将其产生怀疑的理由通知申请人。此外, 适用于该规定中关于提供证据的要求的考虑, 对条约第6条第(6)款关于提供申请方面的证据的要求同样适用(见第6.18段说明)。
- 8.13 第(5)款。缔约方依该款可要求作出的说明, 在细则第10条第(1)款中加以规定。
- 8.14 第(6)款引语。关于"申请人"和"所有人"这两个术语, 请分别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viii)项和第(ix)项的解释(见第1.07和1.08段说明)。“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是例如要求撤销专利的上诉人, 或在转让申请或专利的情况下, 是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关于

对未遵守第(6)款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制裁的问题，请参考第(8)款(见第8.18段说明)。

- 8.15 第(i)项和第(ii)项。关于该两项中所述的通信联系地址或送达地址的定义问题，由有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处理。关于主管局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要求提供通信联系地址或送达地址、或要求同时提供二者、以及此种地址应在何种来文中说明的问题，亦由有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处理。由于根据可适用的法律，“送达地址”这一术语既可解释为第(i)项所述的地址，也可解释为第(ii)项所述的地址，因此缔约方可以用“送达地址”来取代“通信联系地址”或“法律送达地址”，或取代二者。关于该两项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19条第(2)至(4)款中加以规定(见第R10.03至R10.05段说明)。
- 8.16 第(iii)项。该项的意图是为将来出现使缔约方不得不要求提供第(i)项和第(ii)项以外的地址(例如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电子地点)的任何发展情况作准备。目前，实施细则中并未对提供此种其他地址作出规定。
- 8.17 第(7)款。应当指出的是，依据该款，主管局需要通知申请人、所有人或提交来文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人，而不需要通知该所有三人。该款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11条第(1)款中加以规定。亦请参考条约第9条中关于通知的总规定(见第9.01至9.05段说明)。
- 8.18 第(8)款。该款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11条第(1)和(2)款中加以规定。提及条约第5条的效力是，对于遵守该条就给予申请日所规定的要求的申请，缔约方必须给予该申请日，并且不得因依第(1)至(6)款所适用的要求未得到遵守而注销该申请日，即使该申请随后依该款被予驳回或被认为撤回亦如此(亦见第5.01段说明)。提及条约第10条的效力是，除非未遵守的情况是因欺诈的意图所致，否则缔约方不得因依第(1)至(4)款所适用的要求未得到遵守而撤销专利或宣告其无效。另请参考细则第10条第(5)款中所规定的关于可依该款实行的限制。



## 关于条约第9条的说明

### (通知)

- 9.01 该条未对通知的手段(例如是普通邮寄、挂号邮寄或是在官方公告上公布通知)作出规定,亦未对通知日的定义(用以确定自该日起计算的期限何时届满)作出规定。所以,这些问题留予有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决定。
- 9.02 第(1)款。该款对缔约方为依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发出通知的目的必须视为足够的地址作出了规定。提及“实施细则为该条规定的目的所规定的任何其他地址”是为使缔约方将来有可能使用例如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电子地点发出通知作准备。但目前实施细则中并未对此种其他地址作出规定。如该款所述及的地址未提供给主管局,缔约方可以(但非必须)额外地规定,通知如果是向该款未述及但已提供的地址发出的,亦具有法律效力。特别是如果申请人提供了条约第5条第(1)款(a)项第(ii)目和(c)项所述能使主管局与之联系的说明,但既未提供通信地址也未提供送达地址的,则主管局向此联系地址发出的通知,即可构成充分通知。缔约方还可根据其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其他的通信手段。没有述及条约第8条第(6)款第(iii)项中的地址,因为对此地址的要求可能出于通知以外的目的。
- 9.03 第(2)款。纳入该款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该款尤其适用于条约第5条第(1)款(a)项第(ii)目和(c)项为申请日的目的所允许的情况,即申请中含有能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却未含能使主管局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
- 9.04 第(3)款。纳入该款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需要指出,为遵守依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要求所规定的期限,一般是从通知之日起计算,因此在未作出通知前不开始计算。如因尚未提交能使主管局与相关人取得联系的说明而未作出通知,以及如未作出关于条约第5条第(6)款(a)项和(b)项所述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的通知,则属仅有的例外情况(见实施细则第2条第(3)款第(ii)项和第R2.02段说明)。对本条约第10条述及的效力为,缔约方不得因未遵守依条

约第6条第(1)、(2)、(4)和(5)款以及第8条第(1)至(4)款适用的要求，撤销专利或宣布其无效，但因欺诈意图而未遵守者除外。

- 9.05 还需指出，该款没有免除主管局依本条约和实施细则须将未遵守有关要求通知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任何义务。

### **关于条约第10条的说明**

(专利的有效性；撤销)

- 10.01 第(1)款。该款规定，在对申请授予专利后，如果随后发现该申请当时并未遵守一项或多项具体的形式要求，则不得以此种未遵守为由撤销该授予的专利或宣告其无效，但在欺诈意图的情况下除外。这一点既适用于主管局提出的此种理由，也适用于包括法院在内的任何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的此种理由。无论是主管局未依条约第6条第(7)款或第8条第(7)款将未遵守有关要求通知申请人，或因申请人未遵守各该条对答复通知所规定的要求，这一点亦可适用。亦请参考关于条约第9条第(3)款的解释(见第9.04和9.05段说明)。“不得予以撤销或宣告无效”这一短语的意图是亦涵盖与撤销或宣告无效具有同等效力的制裁，诸如权利的不可实施性。
- 10.02 第(1)款仅限于未遵守本条约第6条第(1)、(2)、(4)和(5)款以及第8条第(1)至(4)款所述各项要求的情况，因为这些要求尽管可能是处理该申请所需要的，但并非是该授予的专利的内容所必不可少的。如随后发现该申请当时没有遵守任何其他形式要求，尤其是发现没有提交依条约第6条第(3)款所要求的该申请任何部分的译文或依条约第6条第(6)款所要求的证据，可允许缔约方(但非必须)规定撤销其授予的专利或宣布其无效。
- 10.03 该规定不阻止撤销对申请授予的专利，但条件是如果该项申请没有遵守实质要求，例如关于说明书应对发明作出清楚和完整的说明，足以使本技术领域技术人员能实施该项发明或对该发明人所了解的实施该项发明的最好方式作出说明的要求。



- 10.04 由于第(1)款仅限于关于申请的要求，该款并不阻止因未遵守有关专利本身的要求(例如某地区条约所规定的提交地区专利的译文的要求)而撤销已授予的专利或宣告其无效。同样，该款仅涉及专利授予前应缴的费用，诸如申请费、公布费和授予费，不涉及因未缴纳维持费而致使专利终止的情况。该款也不适用于为重新颁发专利的目的而自愿放弃专利的情况。
- 10.05 之所以规定因欺诈的意图致使未遵守要求这一例外情况，是为了防止申请人从这种欺诈行为中获利。关于“欺诈的意图”的定义问题由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处理。尤其是，这一短语可以解释为包括不公正的行为。或者，也可将其局限于确定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情况。
- 10.06 第(2)款。该款在撤销专利或宣布其无效程序中的形式方面为所有人提供了两项保证：第一，必须给予所有人至少一次机会以对意图的撤销或宣告无效发表意见。第二，必须给予所有人至少一次机会以在可适用的法律的允许下作出修正和更正。该款未对所有人发表意见可采取何种形式作出规定。例如，可以给予所有人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缔约方也可选择规定只能发表口头意见。“在可适用的法律的允许下”一语的效力是，如果缔约方的国内法规定不能作出修正或更正，则在所有程序或某些具体程序的具体情况均不得要求任何此种缔约方提供修正和更正的机会。
- 10.07 第(2)款适用于撤销专利或宣布其无效的所有程序。因此，除第(3)款的规定之外(见第10.09段说明)，该款适用于主管局的程序并适用于在包括法院在内的任何其他主管机关的程序。该款亦适用于所有此类程序而无论撤销或宣告无效的理由如何，其中包括实质性的理由，例如缺少新颖性。然而，除依第(1)款的规定外，该款未对撤销授予的专利或宣布其无效的理由(诸如缺少新颖性)以及此种程序的任何其他方面作出规定，这些问题有待相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决定。
- 10.08 同第(1)款的情况一样，“不得撤销专利或宣告其无效”这一短语的意图是亦包括与撤销或宣告无效具有同等效力的制裁，诸如权利的不可实施性(见第10.01段说明)。

10.09 第(3)款。该款确保缔约方依据其可适用的法律，为一般执法目的的可继续将任何程序适用于撤销专利或宣布其无效的司法程序。

### **关于条约第11条的说明**

#### **(期限上的救济)**

11.01 该条要求缔约方必须提供期限上的救济。此种救济可采取第(1)款所规定的延长期限的形式和/或第(2)款规定的继续处理的形式。只要根据第(1)款或第(2)款以及细则第12条的要求(见第11.08段说明)提出请求，并缴纳第(4)款所要求的任何费用，即可得到此种救济。因此，不得要求申请人或所有人陈述其所据以提出请求的理由。此外，与条约第12条规定的权利恢复形成对照的是，不允许缔约方以主管局认为已作出应作的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作为依条约第11条给予救济的条件。

11.02 缔约方依第(1)款和第(2)款所必须提供的救济仅限于"该局为……采取该局程序中的行动所确定的"期限。这一救济还须以第(3)款和细则第12条第(5)款(见第R12.02至R12.07段说明)所规定的若干例外为条件。"主管局的程序"这一术语在条约第1条第(xiv)项作出定义。在通过该条时，外交会议达成共识"主管局的程序"一词不涵盖可适用法律中规定的司法程序(见第1.11段说明)。哪些期限(如有的话)由主管局来确定，应由每一缔约方来决定。举例来说，对审查员的实质审查报告作出反应的期限即是由某些主管局确定的期限。由此可以得知，条约第11条不适用于不是由主管局确定的期限，尤其是由国内立法或依某部对授予地区专利作出规定的条约所确定的期限。也不适用于不是在主管局采取的行动(例如法庭诉讼)的期限。因此，尽管缔约方可自由地将相同的要求适用于此种其他期限，但缔约方也可自由地对这些其他期限适用其他要求或规定不能给予救济(但条约第12条所规定的权利恢复除外)。

11.03 第(1)款。该款规定了采取延长主管局所规定的期限的形式的救济。依据第(i)项，缔约方可要求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提出延长



的请求。依据第(ii)项，缔约方可要求在该期限之后但在细则第12条第(2)款(b)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这一请求。当然，缔约方可规定给予第(i)项和第(ii)项所述的两种救济。关于请求、延长的时间和提出第(ii)项所述请求的期限方面的要求，在细则第12条第(1)款和第(2)款中加以规定。尤其是，缔约方可依细则第12条第(1)款(b)项要求，关于需予延长的期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须在提出第(ii)项所述请求的同时得到遵守。

- 11.04 第(1)款并未要求缔约方必须依第(i)项或第(ii)项规定对主管局所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规定在第(ii)项所述期限届满之后不得延长期限的缔约方必须规定可依第(2)款进行继续处理。
- 11.05 第(2)款。该款要求，如果某缔约方规定不得依第(1)款第(ii)项延长期限，该缔约方在申请人或所有人未能遵守主管局所确定的期限之后，必须给予继续处理的形式的救济。此种继续处理的效力是，主管局继续进行有关程序，如同该期限得到遵守一样。另外，必要的话，缔约方还必须恢复申请人或所有人对有关申请或专利的权利。关于第(i)项所述请求的要求，在细则第12条第(3)款中加以规定。第(ii)项所述的提出请求和遵守有关期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的期限，在细则第12条第(4)款中加以规定。
- 11.06 第(3)款。该款所述的例外在细则第12条第(2)款中加以规定。
- 11.07 第(4)款。虽然缔约方可以依该款收取费用，但并不是非这样做不可。亦请参考关于条约第6条第(4)款所作的解释(尤其见第6.15段说明)。
- 11.08 第(5)款。该款禁止缔约方在第(1)至(4)款所规定的要求之外规定额外的要求。尤其不得要求有关的申请人或所有人陈述其所据以提出请求的理由或向主管局提供证据。该款中所述的“除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要求，尤其是指条约第7条和第8条以及细则第7至10条所规定的要求。

- 11.09 第(6)款。该款仅赋予请求方就准备驳回第(1)款或第(2)款所述请求发表意见的权利，例如可以表明第(4)款所要求的费用实际上已经缴纳。“准备驳回”这一术语并不表示缔约方须在驳回前通知申请人，为之提供说明为什么请求不应被驳回的原因的机会。该款并未对遵守任何在提出该请求时未予遵守的、条约第11条或细则第12条所规定的要求规定额外的期限。如在条约第10条第(2)款的情况下，该款未对须给申请人或所有人机会陈述意见可采取的形式作出规定(见第10.06段说明)。“驳回”这一术语的意思还涵盖与第(1)款所述该请求的驳回具有同等效力的制裁，诸如该请求被作为放弃或撤回对待。

### **关于条约第12条的说明**

*(在主管局认为已作出应作的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

- 12.01 该条要求缔约方必须在采取主管局的程序中的行动所适用的期限未得到遵守之后，恢复对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与条约第11条形成对照的是，此种恢复权利须以主管局认为尽管已作出在各种情况下一切应作的适当努力而仍未能遵守期限为条件，或根据缔约方的选择，以主管局认为未遵守期限并非出于故意为条件。同样与条约第11条形成对照的是，虽然条约第12条须以第(2)款和细则第12条第(3)款规定的某些例外为条件，但并不限于主管局所确定的期限。缔约方可依条约第2条第(1)款规定继续处理，以取代条约第12条所述的权利恢复；条件是如果申请人和所有人认为此种继续处理，比条约第12条和细则第13条所述的要求更为有利。
- 12.02 第(1)款引语。“因未遵守期限而直接带来丧失对申请或专利的权利的后果的”这一短语的意图是为了涵盖因未遵守时限而对获得或维持专利的能力带来权利丧失的情况。例如，如果依细则第2条第(4)款提交一份在先申请的副本，在涉及条约第5条第(6)款(b)项所述说明书遗漏部分的申请日的要求方面，未遵守细则第2条第(3)款规定的期限，而直接带来丧失该在先申请日的后果，而这反过来又间接带来以在先公布为由驳回申请的



后果，缔约方将没有义务依第(1)款规定恢复因该驳回而丧失的权利。关于“(在)主管局(进行)的程序”这一术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xiv)项中的解释。在通过该条时，外交会议达成共识“(在)主管局(进行)的程序”一词不涵盖其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司法程序(见第1.11段说明)。

- 12.03 第(i)项。该项所述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13条第(1)款中加以规定。
- 12.04 第(ii)项。该项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13条第(2)款中加以规定。
- 12.05 第(iii)项。依第(4)款可以要求申请人或所有人提交声明或证实该项所述及的理由的其他证据。
- 12.06 第(iv)项。该项将第(1)款规定的权利恢复限制于主管局认为已作出在各种情况下一切应作的适当努力而仍未能遵守期限，或根据缔约方的选择，并非故意不遵守期限的情况，例如PCT细则82所规定的邮件丢失或邮递业务中断的情况。在主管局这样认为的情况下，可允许利害相关第三方反对该权利恢复的请求。
- 12.07 第(2)款。该款所述的例外在细则第13条第(3)款中加以规定。
- 12.08 第(3)款。请参考关于条约第6条第(4)款所作的解释(尤其见第6.15段说明)。
- 12.09 第(5)款。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1条第(6)款所作的解释(见第11.09段说明)。
- 12.10 介入权。本条约和实施细则没有对第三方在因未遵守有关期限而致使权利丧失之时与恢复这些权利之日期间已经开始的任何善意的行为或已就这些行为开始有效和认真准备所获得的权利(如有的话)作出规定。这些有待相关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决定。

### 关于条约第13条的说明

(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增加; 优先权的恢复)

- 13.01 第(1)款。该规定是以PCT细则26之二.1为蓝本的, 允许申请人在申请日或该日之后更正或增加对本可要求某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却未提出这种要求的申请所提出的优先权要求。该规定既适用于申请在提出时未包含优先权要求的情况, 也适用于申请中已对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情况。需要指出, 《巴黎公约》并未要求优先权要求(该公约第4条D第(1)款所述的“声明”)须包含在后一申请之中。
- 13.02 第(i)项。该项所述的要求在细则第14条第(2)款中加以规定。
- 13.03 第(ii)项。该项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14条第(3)款中加以规定。
- 13.04 第(iii)项。需要指出的是, 如果后一申请的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届满之日, 有可能依第(2)款恢复优先权。
- 13.05 第(2)款。该款对后一申请是在优先权期届满之后但在细则第14条第(4)款(a)项规定的期限之内提出的情况下的优先权恢复作出规定。该规定仅适用于尽管已作出在各种情况下一切应作的适当努力仍未能在优先权期内提出申请的情况, 或根据缔约方的选择, 未在优先权期内提出申请并非出于故意的情况。“考虑到本条约第15条”一语, 意欲阐明外交会议是在考虑到《巴黎公约》该规定的情况下, 通过条约第13条第(2)款的。即使后一申请在提出时未包括优先权要求, 只要该后一申请附有恢复权利的请求, 亦可依该款恢复该优先权要求(见细则第14条第(5)款第(ii)项)。
- 13.06 第(i)项。该项所述的要求在细则第14条第(5)款中加以规定。
- 13.07 第(ii)项。该项中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14条第(4)款(b)项中加以规定。



- 13.08 第(iii)项。可依据条约第(5)款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声明或证实其未遵守优先权期的理由的其他证据。
- 13.09 第(3)款。该款针对尽管已适时提出了关于提供在先申请的副本的请求，但因受理该在先申请的主管局未能及时地提供该副本使依条约第6条第(5)款可适用的期限得以遵守而致使优先权丧失这一情况，为申请人规定了补救办法。由于这一期限通常是由国内立法或依据地区条约而不是由主管局所确定的，因此通常不能通过条约第11条所规定的延长期限或继续处理的办法得到这方面的补救措施。在通过条约第6条第(5)款和第13条第(3)款以及细则第4条和第14条时，外交会议敦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速建立优先权文件的数字式图书馆系统。这一系统将有利于申请人、专利所有人以及希望阅取优先权文件的其他人(议定声明第3条)。
- 13.10 第(i)项。该项所述的期限在细则第14条第(6)款中加以规定。
- 13.11 第(ii)项。该项的效力是，对于在细则第4条第(1)款所述的期限内无法提交所需的在先申请副本的申请人，允许其在该期限之内提出要求恢复优先权的请求，而不提交该副本。
- 13.12 第(iii)项。该项所述的提出关于提供在先申请副本的请求的期限在细则第14条第(7)款中加以规定。这一期限为申请人提供了法律上的保证，因为如果申请人在该期限之内提出了关于提供在先申请副本的请求，他便在有关主管局未能及时地提供该副本使细则第4条第(1)款所述的期限得以遵守的情况下，仍有权恢复其优先权。该项暗示对在先申请副本的请求，必须在细则第14条第(7)款规定的期限内，遵守与该项请求相关的任何要求，尤其是在提出该请求时须附有可适用的费用。
- 13.13 第(4)款。请参考关于条约第6条第(4)款所作的解释(尤其见第6.15段说明)。
- 13.14 第(6)款。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1条第(6)款所作的解释(见第11.09段说明)。

13.15 介入权。请参考条约第12条关于介入权的解释(见第12.10段说明)。

### **关于条约第14条的说明**

#### **(实施细则)**

14.01 第(1)款(b)项。该规定中所述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15至18条中加以规定。

14.02 第(1)款(c)项。该规定中所述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20条中加以规定。亦请参考条约第17条第(2)款第(ii)项。

14.03 第(3)款(a)项。该规定中所要求的一致同意的实施细则在细则第21条中加以规定。

### **关于条约第15条的说明**

#### **(与《巴黎公约》的关系)**

15.01 第(1)款。该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必须遵守《巴黎公约》关于专利的规定,即第2条至第5条之四、第11条和第12条。即使有关的缔约方不是《巴黎公约》的缔约方,这一义务仍然适用。

15.02 第(2)款(a)项。该规定使缔约各方继续保留相互之间依照《巴黎公约》承担的现有义务。

15.03 第(2)款(b)项。该规定保留申请人和所有人依照《巴黎公约》享有的权利。

### **关于条约第16条的说明**

#### **(《专利合作条约》的修订、修正和修改的效力)**



16.01 根据该条规定，对《专利合作条约》所作的修订、修正和修改（包括《专利合作条约》的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不自动适用于本条约和实施细则（《专利法条约》）。而是需依条约第17条第(2)款(v)项的规定，要求条约第17条述及的大会（“《专利法条约》大会”）对任何此种修订、修正或修改是否应适用于《专利法条约》作出决定。

16.02 外交会议就条约第1条第(xvii)项、第16条和第17条第(2)款第(v)项通过了以下议定声明(议定声明第2条)：

“在通过条约第1条第(xvii)项、第16条和第17条第(2)款第(v)项时，外交会议达成共识：

(1) 适当时，将与PCT大会的会议联合召集PLT大会。

(2) 除PCT缔约国之外，适当时还将与PLT缔约方协商有关PCT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事宜。

(3) 总干事应提出建议，由PCT大会作出决定：适当时应邀请非PCT缔约国的PLT缔约方作为观察员出席PCT大会的会议，并出席PCT其他机构的会议。

(4) 当PLT大会依条约第16条决定，PCT的修订、修正或修改应适用于PLT时，该大会应就每一具体情况作出PLT的过渡规定。”

16.03 第(1)款。如果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所作的修订和修正在2000年6月2日之后由特别会议或《专利合作条约》大会通过，则该款适用于这些修订和修正。就该条约的行政规程而言，该款适用于2000年6月2日以后颁布的修改。该款的效力是，只有在满足两个条件的情况下，未来对《专利合作条约》进行的任何修订、修正和修改才可适用于《专利法条约》。第一，对《专利合作条约》进行的修订、修正和修改符合《专利法条约》各条的规定。第二，对《专利合作条约》的任何修订、修正和修改需经《专利法条约》大会以投票的四分之三票多数

通过方可适用于《专利法条约》。因此未来对《专利合作条约》进行的修改在《专利法条约》大会正式通过前将不予适用。

- 16.04 第(2)款。该款涉及了《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过渡规定):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该条约的经修订、修正或修改的规定("过渡条款")只要继续该条约的缔约国或者此种缔约国的主管局或代表此种缔约国的主管局所适用的国内法不一致, 即不适用于该国或该主管局。依据该款, 不允许某个国家或主管局在其受《专利法条约》约束后将现有的《专利合作条约》过渡规定适用于《专利法条约》。此外, 如果在将来《专利合作条约》大会通过了一项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修正以及一项过渡规定, 依《专利法条约》该过渡规定亦不能直接适用。然而, 当《专利法条约》大会在决定《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修正是否应适用于《专利法条约》时, 大会可对依《专利法条约》通过一项相应的过渡规定作出决定。

### **关于条约第17条的说明**

(大会)

- 17.01 第(1)款(a)项。该规定确定设立缔约方大会。根据条约第1条第(xviii)项, "缔约方"这一术语是指参加本条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 17.02 第(2)款第(ii)项。该项与条约第14条第(1)款第(c)并行不悖。
- 17.03 第(v)项。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6条第(1)款的解释(见16.01至16.03段说明)。
- 17.04 第(4)款(b)项第(ii)目。该项第三句确保共有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两个政府间组织(例如欧洲共同体和欧洲专利组织)不得同时代替其成员国参加同一次表决。关于应由政府间组织还是由其成员国进行表决的问题由该组织和这些国家来决定。



## 关于条约第18条的说明

(国际局)

18.01 该条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中的标准规定。

## 关于条约第19条的说明

(修订)

19.01 第(2)款。该款规定了本条约哪些条款可由大会修订，而不需要召开第(1)款所述的缔约方修订会议。该款仅限于条约第17条第(2)款和第(6)款规定的大会的任务和会议方面的修正。

## 关于条约第20条的说明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20.01 第(1)款。除授予其本国专利的国家以外，不授予专利权但可通过另一主管局取得其专利的国家亦有资格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条件是此类国家须为《巴黎公约》的缔约方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20.02 第(2)款和第(3)款。依据第(2)款，政府间组织如果满足三项条件，经大会接纳即有资格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第一项条件是，根据第(1)款对国家的资格所规定的要求，该政府间组织必须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参加《巴黎公约》或属WIPO的成员。第二项条件是，该政府间组织必须作出声明，表示(i)该组织主管授予对其成员国发生效力的专利的工作，或(ii)该组织主管本条约所涉事项，并订有对其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关于本条约所涉事项的其自己的立法；并设有，或委托一个地区局负责根据该立法授予在其领土内有效的专利。第三项条件是，该政府间组织还必须声明它已根据其内部程序得到适当授权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在本条第(3)款中，列出了那些在外交会议上作出第(2)款第(i)项或第(ii)项所述的声明的政府间组织。

## **关于条约第21条的说明**

(生效: 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 21.01 第(1)和第(2)款。该条第(1)款和第(2)款第(i)项的效力是, 本条约将在第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之日后的三个月对首批批准或加入本条约的十个国家有约束力。因此这十个国家将不能象第(2)款第(ii)项中所规定的其他国家的情况那样指明一个更晚的生效日期。

## **关于条约第22条的说明**

(本条约对现有申请和专利的适用)

- 22.01 该条确保了本条约对缔约方在本条约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之日前开始的任何行为没有追溯效力。该条还确保缔约方无须保持两种不同的体系: 一种是有关新申请和新专利的体系; 另一种则是有关现有申请和现有专利的体系。
- 22.02 第(1)款。该款要求缔约方必须将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适用于在本条约对该缔约方有约束力之日未决的申请案, 并适用于已生效的专利。例如, 如果一项现有专利的所有人在本条约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之日后未遵守期限, 则该缔约方有义务将条约第12条适用于该现有的专利。然而需要指出, 由于条约第6条第(1)、(2)、(4)和(5)款以及条约第8条第(1)至(4)款的要求, 不适用于在缔约方受本条约约束之日前授予的专利, 因此缔约方没有义务将条约第10条第(1)款的规定适用于此类专利。"未决的申请"这一术语的意图是为了泛指有关下述情况的申请: 即在本条约对缔约方有约束力之日, 没有对这些申请授予任何专利并且没有就申请的驳回、终止或放弃, 或者就具有同等效力的制裁作出最后裁决。"已生效的专利"这一术语意欲泛指期限尚未届满或就该专利的撤销、宣布其无效或终止, 或就具有同等效力的制裁作出最后裁决的专利。然而, 在受本条约约束之日, 哪些为未决的申请以及哪些为生效的专利, 乃是留予该有关缔约方决定的问题。还需要指出, 依据条约第3条的规定,



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亦适用于在有关缔约方受本条约约束之日后提交的申请和授予的专利。

- 22.03 为确保没有追溯效力，第(1)款有两个例外。第一，缔约方没有义务将条约第5条所述的关于申请的申请日、条约第6条第(1)款所述的关于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或者条约第6条第(2)款所述的关于申请内容的提交等各项内容适用于此类未决的申请案或已生效的专利。第二，须以第(2)款的规定为条件(见第22.04段说明)。
- 22.04 第(2)款。依据该款，如果处理申请和专利的单项程序在本条约和实施细则对某缔约方有约束力之日前已经开始，该缔约方则没有义务将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适用于这一程序。例如如果某一国家的主管局对采取某程序中的行动所适用的期限发出通知，而这一期限少于实施细则对采取该行动所规定的期限，该国却随后又在该期限届满前开始受本条约的约束，则该局将没有义务改变已通知的这一期限。同样，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在该有关国受本条约约束之日前未遵守期限，该国没有义务例如在依条约第12条规定的未遵守期限方面提供救济。
- 22.05 何为第(2)款“程序”的定义以及是否在本条约约束该缔约方之日前已开始该有关程序，乃是留予各有关缔约方决定的问题。

### **关于条约第23条的说明**

(保留)

- 23.01 第(1)、(2)和(4)款。第(1)款允许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对条约第6条第(1)款规定的有关发明单一性的任何要求作出保留，依据本条第(2)款，在作出该保留时必须附有批准或加入本条约的文书。正如本条第(4)款所规定的，缔约方不得作出任何未在第(1)款中予以规定的保留。该规定暗示，保留仅适用于作出保留的该国或该政府间组织。

## 二、关于《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解释性说明

### 关于细则第2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5条所述申请日的细节)

- R2.01 第(1)款和第(2)款。本条第(1)款对随后遵守条约第5条第(1)款和第(2)款关于申请日的要求所规定的自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从申请人的观点看来要比PCT细则20.2(a)(ii)和20.6(b)所规定的相应期限(即其对满足关于PCT第11条第(1)款所述的国际申请的申请日的要求所规定的10天至一个月的期限)更为有利。该规定暗示，如果提交了能与该申请人联系的说明，则第(1)款所述的期限在主管局依条约第5条第(3)款通知该申请人后方开始计算(见第9.04段说明)。如果未提交能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第(2)款所规定的期限即可适用。
- R2.02 第(3)款。该款规定了提交条约第5条第(6)款(a)项和(b)项所述的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的期限。需要指出的是，该款第(ii)项所述的期限对未发出通知的所有情况均适用，而不仅仅是未提交能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说明的情况。
- R2.03 第(4)款第(iii)项。关于"主管局所接受的语文"一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xii)项的解释(见第1.10段说明)。关于"译文"这一术语，请参考条约第1条第(xiii)项。
- R2.04 第(iv)项和第(vi)项。依第(iv)项对在先申请中是否完全包含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的确定，可以根据申请人依第(vi)项提供的说明作为例行检查进行，看遗漏的该部分或遗漏的附图是包含在在先申请或在先申请译文的哪一部分。关于第(iv)项中"完全包括在先申请中"一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5条第(6)款(b)项的解释(见第5.20段说明)。



- R2.05 第(5)款(a)项。根据该规定，申请中必须包括关于已通过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该申请的申请号和受理该申请的主管局而取代说明书和任何附图的说明。这一规定并未要求述及时须指明，以前提交的申请中通过述及而包含任何权利要求书，因为确定申请日时并不需要权利要求书。
- R2.06 第(5)款(b)项。为使被予取代的说明书和附图的内容包含在内，缔约方可要求提供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或经认证的副本，和(如有必要)译文。第(ii)目所规定的以前提交的申请的经认证的副本可以杜绝作出欺骗性述及。
- R2.07 第(ii)目。第(ii)目所规定的不少于4个月的期限符合细则第4条第(1)款和第(2)款对就优先权要求提交在先申请经认证的副本所规定的最低期限。
- R2.08 第(5)款(c)项。如果在载有所称述及的该申请中指明的申请人并非是在以前提交的申请中确认的同一申请人，则主管局可要求提供一项声明或说明该以前提交的申请已由该申请人的前权利人或权利继承人提交的其他证据。
- R2.09 第(6)款第(iii)项。如果例如法庭或其他主管机关裁决该申请人之外的某个人对一项发明享有被授予专利的权利，并决定如该其他人为该项发明已提交了新的申请，该申请应按已在该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提交对待，则该项即可适用。

### **关于细则第3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6条第(1)、(2)款和第(3)款所述申请的细节)

- R3.01 第(1)款。该款规定了关于细则第2条第(6)款第(i)项所述的分案申请以及细则第2条第(6)款第(iii)项所述的由被确定为对在先申请中所载的发明享有权利的新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方面的进一步要求(见第R2.09段说明)。该款没有规定须对增补专利申请或对继续申请或部分继续申请(如细则第2条第(6)款第(ii)项所述)

作出说明，因为PCT细则4.13和4.14分别就此种申请规定的要求已通过述及而依条约第6条第(1)款第(i)项包括在内。依据细则第21条，对该款的修正需经一致同意。

- R3.02 第(2)款第(i)项。该项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使用符合在大会依细则第20条第(2)款作出任何修改之后的PCT请求书表格的请求书表格。此种修改可以包括，例如删去关于对PCT缔约国的指定的说明、删去关于对地区组织成员国的指定的说明、以及增加关于要求申请作为细则第2条第(6)款第(i)项和第(iii)项所述的分案申请或享有权利的申请的请求。
- R3.03 第(ii)项和第(iii)项。第(ii)项允许申请人通过在PCT请求书表格中附有关于提出国家或地区专利的说明的形式而使用PCT请求书表格提交此种申请。第(iii)项规定了对PCT请求书表格予以修改以作出此种说明的进一步可能性。
- R3.04 第(3)款。该款的意图是为了允许使用一种以上正式语言的缔约方要求提供将以一种正式语言提交的申请的发明名称、权利要求书和/或摘要译成任何其他正式语言的译文。对该规定的修正要求细则第21条第(iii)项所规定的一致同意。

#### **关于细则第4条的说明**

(条约第6条第(5)款和本细则第2条第(4)款所述在先申请或本细则第2条第(5)款(b)项所述以前提交的申请的提供)

- R4.01 第(1)款。该款对提交在先申请副本规定的期限为，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不少于16个月。这一期限与PCT细则17.1所规定的相同，比《巴黎公约》第4条D第(3)款所规定的自提出后一申请起的最少3个月的期限要宽。需要指出的是，依据《巴黎公约》该条，如果该副本是在提出后一申请之后3个月之内提交的，缔约方不得要求对提交这一副本缴纳费用。如果因受理在先申请的主管局未能及时提供副本而使第(1)款所述的期限未得到遵守，依条约第13条第(3)款可以恢复优先权。



- R4.02 第(2)款。该款保留了缔约方依《巴黎公约》第4条D第(3)款要求提供在先申请副本和该申请的申请日的证明的权利。
- R4.03 第(3)款。该款的意图是，减轻申请人提供在先申请副本和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以及申请日证明的负担。因此，如果在先申请或以前提交的申请是向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的，而申请人请求该局提供该在先申请的副本或该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然后再将其提交给该同一主管局，则毫无意义。同样，在这一情况下，对申请日作出证明也毫无意义，因为出具这一证明的正是该局。
- R4.04 "在该局为该目的所接受的数字式图书馆中向该局提供"一语的意图是为了考虑将来能使各主管局从此种数字式图书馆中得到在先申请副本的发展情况。在通过条约第6条第(5)款和第13条第(3)款以及细则第4条和第14条时，外交会议敦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速建立优先权文件的数字式图书馆系统。这一系统将有利于专利权人以及希望阅取优先权文件的其他人(议定声明第3条)。
- R4.05 第(4)款。该款仅适用于本条第(1)款所述该在先申请的译文，即为条约第6条第(5)款所述的优先权要求的目的。为了极大地减轻申请人的负担，第(4)款规定缔约国放弃其依《巴黎公约》要求在所有情况下均提交在先申请译文的权利。相反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诸如法院或上诉委员会可要求只是在优先权要求的效力关系到能否对有关发明授予专利权的决定时才提交此种译文；如果相关的现有技术是在该优先权日和该有关申请的申请日之间公布的，情况尤其是这样。需要指出，第(4)款适用于确定是否对有关发明授予专利的任何程序，例如对该申请的实质审查、反对授予专利、撤销专利或在侵权诉讼程序中对无效的反诉。在具体的诉讼程序中，是否"优先权要求的效力关系到能否对有关发明授予专利权的决定"的问题，应由主管局或有关的其他主管机关来决定。

### **关于细则第6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6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申请期限)

- R6.01 第(1)款和第(2)款。如果申请的申请日不早于主管局第一次收到条约第5条第(1)款(a)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内容之日, 缔约方可以从该申请日起计算第(1)款所述的期限。然而, 这一点对于细则第2条第(6)款所述申请的情况是不可能的, 例如有权被给予更早的申请日的分案申请。亦请参考关于细则第2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解释(见第R2.01段说明)。
- R6.02 第(3)款。PCT细则15.4(a)规定的缴纳国际费基本费部分的期限, 为自该国际申请收到日起的一个月。依据PCT细则16之二按通知缴纳未缴付费用的期限, 为自该通知日起的一个月。在这种情况下, PCT细则16之二规定的通知, 相当于本条约第6条第(7)款所述的通知。

### **关于细则第7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7条所述代理的细节)

- R7.01 第(1)款。对该款的修正须经细则第21条第(iv)项规定的一致同意。
- R7.02 第(2)款(a)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要么 (i) 以由申请人或对代表作出指定的其他人签字的单独委托书的方式, 要么 (ii) 以由申请人签字的请求书表格或格式(如PCT细则90.4(a)所规定的)的方式指定代表。缔约方可自由地(但非必须)接受以任何其他的方式指定代表。正如一般来文的情况, 条约第8条和细则第8条允许缔约方适用关于提交委托书的形式、格式和方式方面的要求。条约第8条第(3)款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用细则第20条第(1)款第(i)项所制定的示范国际表格提交委托书。
- R7.03 第(2)款(b)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涉及同一人的一件或一件以上申请和/或一项或一项以上专利的单一委托书。缔约方还有义务接受有时被称之为"总委托书"的委托书, 即涉及



同一人的现有和未来的所有申请和/或专利的委托书。该规定暗示，任何委托书仅在该有关缔约方普通民法所规定的任何期间内有效，例如俄罗斯联邦民法所规定的一年或三年期限。在第二句中，“除委托人所说明的任何例外以外”这段话要求缔约方必须允许作出指定的人说明委托书本身可能的例外和在更晚的时候作出例外。除此以外，细则第7条并未对所谓的“总委托书”规定进一步细节。

- R7.04 依据第(2)款(b)项第三句，缔约方可要求对所涉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单独提交一份该单一委托书的副本。缔约方还可依细则第10条第(1)款(b)项第(ii)目要求，由代表为主管局的程序的目的所进行的任何来文须包含对任何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的述及。
- R7.05 第(3)款。关于“主管局所接受的语文”和“译文”这两个术语，请参考条约第1条第(xii)项和第(xiii)项(见第1.10段说明)。
- R7.06 第(4)款。要求依该款提供证据的主管局，依细则第5条必须陈述其对有关说明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的理由。关于“如果主管局有可能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这一短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6条第(6)款的解释(见第6.18段说明)。

### **关于细则第8条的说明**

*(条约第8条第(1)款所述的提交来文)*

- R8.01 第(1)款(a)项。该规定保证申请人、所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在2005年6月2日之前以纸件形式向任何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来文，本款(d)项规定的情况除外。在该日期之后，将允许(但不要求)任何缔约方(见条约第8条第(1)款(c)项和第8.04段说明)将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排除在外，但为条约第5条第(1)款所述的申请日的目的以及条约第8条第(1)款(d)项所述的遵守某期限的目的者除外(分别见第5.05和8.03段说明)。因此，该规定对不受理以非纸件形式提交来文的缔约方主管局没有任何效力。依细则第21条第(v)项，对该款的修正须经一致同意。

- R8.02 在通过该规定时，外交会议通过以下议定声明：为促进本条约细则第8条第(1)款(a)项的实施，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和各缔约方，在本条约生效前即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本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外交会议进一步敦促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根据请求并以共同商定的条款与条件，开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技术和财务合作；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本条约生效后，在每一届例会上监督和评估这一合作的进展。(议定声明第4条)。
- R8.03 第(1)款(c)项。依该规定适用的要求，尤其是与PCT细则11所规定的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相关的要求。
- R8.04 第(1)款(d)项。该规定的意图，尤其是允许缔约方要求应以电子形式和/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多见于计算机技术和生物技术领域中的所谓“超长申请”中的说明书和附图。在这些情况下，诸如电子形式的非纸件形式，能使主管局有效地处理和公布大宗申请。需要指出，该规定不允许缔约方规避第(1)款(a)项的规定。
- R8.05 第(2)款(a)项。该规定所述的PCT可适用的要求在PCT细则89之二和90.4中作出规定。关于“电子形式”和“电子传送手段”这两个术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8条第(1)款(a)项所作的解释(见第8.03段说明)。除通过电报、电传、传真提交的来文外，这一规定也适用于不生成印刷或书面文件而是例如向计算机终端进行传真传输的其他电子传送手段。该规定并未阻止缔约方允许根据该缔约方自己规定的要求进行电子来文；只是要求缔约方，如果允许依PCT就国际申请以电子手段提交来文，便必须接受根据PCT的要求就国家或地区申请以电子手段提交来文。
- R8.06 将各该项要求限制于某种具体语言，涵盖了PCT对用不同语言提出电子申请规定了不同要求这一情况。也就是说，用使用拉丁字母的语言(例如英语)提出电子申请的要求可能不同于用不使用拉丁字母的语言(例如汉语)提出电子申请的要求。



- R8.07 第(2)款(c)项。PCT细则92.4(d)中载有类似规定。如果某文件是用计算机编拟并通过传真直接传送的,从计算机上打印一份该文件可被视为原件。
- R8.08 第(3)款(a)项。该规定所述的PCT可适用的要求在PCT细则89之三.1中作出规定。PCT该条细则使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规定,如果国际申请或有关国际申请的其他文件是用纸件提交的,申请人须提交一份符合PCT行政规程的该文件的电子形式副本。

### **关于细则第9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8条第(4)款所述签字的细节)

- R9.01 第(1)款。该款适用于任何自然人的签字,包括自然人代表法人签字的情况。第(ii)项与PCT请求书表格签字方框中的说明相符,尤其适用于某人代表法人签字的情况。
- R9.02 第(4)款。该款适用于通过传真提交来文时手写签字以图形表现形式出现在所得出的纸件来文上的情况。该款也适用于手写签字以图形表现形式出现在通过传真向计算机终端传送的来文上的情况。根据细则第8条第(2)款(c)项,缔约方可在所有情况下要求提交带有原始签字的被传送的文件的原件。此外,如主管局有理由对签字的可靠性产生怀疑,它可要求提供条约第8条第(4)款(c)项所述的证据(见第8.12段说明)。关于"电子形式"和"电子传送手段"这两个术语,请参考关于细则第8条第(2)款(a)项的解释(见第R8.03段说明)。
- R9.03 第(5)款。该款适用于第(4)款的规定所未涵盖的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的签字,因为该签字未以图形表现形式出现。
- R9.04 第(5)款(a)项。依该规定可要求的"电子形式的签字",可以是例如附于某电子记录上的或与该电子记录有逻辑联系的电子或数字形式的签字,该签字可用来验明该电子记录上的签字人身份

或说明签字人对该电子记录中所载信息表示同意。缔约方可进一步要求，此种电子形式的签字须仅与签字人有联系、可以验明签字人的身份、并使用以下手段生成：只有签字人才有控制权并与电子记录中所载信息有联系，以至于随后对数据进行任何更改均可检测出来。该签字也可以是一种使用身份证号码或密码验明身份的手段。

R9.05 第(5)款(b)项。目前，PCT中没有关于在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未出现图形表现形式的签字的来文上进行电子形式签字的要求。

### **关于细则第10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8条第(5)款、第(6)款和第(8)款所述说明的细节)

R10.01 第(1)款(a)项第(iii)目。可要求提供该目中所述的登录号码或其他说明以用来收集数据。在电子来文的情况下，可以是个人身份识别号(PIN)，或是含有登录号的数字证明。

R10.02 第(1)款(b)项第(iii)目。请参考关于第(1)款(a)项第(iii)目的解释(见第R10.01段说明)。

R10.03 第(2)款。关于地址须“在该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解释，请参考关于条约第7条第(1)款(a)项第(ii)目的解释(见第7.04段说明)。

R10.04 第(3)款。这一规定要求缔约方在没有相反的说明的情况下，必须将没有代表的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地址作为条约第8条第(6)款第(i)项和第(ii)项所述的通信联系地址和送达地址。关于地址须“在该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要求，请参考关于条约第7条第(1)款(a)项第(ii)目的解释(见第7.04段说明)。需要指出，如果所有人希望收到缴纳维持费的通知，第(3)款不阻止缔约方要求该所有人说明其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地址。

R10.05 第(4)款。这一规定要求缔约方在没有相反的说明的情况下，必须将代表的地址作为条约第8条第(6)款第(i)项和第(ii)项所述



的通信联系地址和送达地址。此外，如果该地址不在该缔约方的领土内，该缔约方可依条约第7条第(1)款(a)项第(ii)目要求，代表所提供的地址须在该缔约方规定的领土内(见第7.04段说明)。需要指出，第(4)款不阻止缔约方为作出缴纳维持费通知的目的要求代表说明其在缔约方领土内的地址。

R10.06 第(5)款。“驳回”这一术语的意图还为了涵盖与该申请的驳回具有同等效力的制裁，诸如把该申请作为放弃或撤回对待。

### **关于细则第12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11条所述期限上的救济的细节)

R12.01 第(1)款(a)项和第(3)款。根据条约第7条第(1)款(b)项，代表可代表申请人或所有人签字。

R12.02 第(5)款(a)项。该规定列举了缔约方没有义务(尽管可以)规定条约第11条第(1)款所述的延长期限或条约第11条第(2)款所述的继续处理的程序。

R12.03 第(i)目。依据该目，缔约方虽然可以但无义务依条约第11条第(1)款或第(2)款给予一次以上的救济。在有关期限已依条约第11条第(1)款予以延长之后，缔约方同样将没有义务再依条约第11条第(2)款给予继续处理。条约第11条第(1)款或第(2)款或细则第12条不会对再一次或随后又给予救济作出规定，因此允许缔约方以短于条约第11条和细则第12条规定期限的时间延长期限，和/或适用超出或不同于条约第11条和细则第12条所述的要求。

R12.04 第(ii)目和第(iv)目。该两目的意图是防止申请人或所有人对有关程序获得实际上的双重救济。

R12.05 第(iii)目。虽然该目没有要求缔约方对主管局为缴纳维持费所确定的期限必须规定延期或继续处理，但缔约方仍有义务给予《巴黎公约》第5条之二第(1)款对缴纳此种费用所规定的宽限期。

R12.06 第(vi)目。在通过细则第12条第(5)款第(vi)项和第13条第(3)款第(iv)项时，外交会议达成共识，虽然条约第11条和第12条所规定的救济不包括与当事方之间程序的行为是适当的，但由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来规定这些情况下的、考虑第三方的均衡利益以及非该程序当事方的其他人的均衡利益的适当救济是可取的。(议定声明第5条)。

R12.07 第(5)款(b)项。该规定确保，须以可适用的法律对授予专利权的最长期限方面的规定为准，而不再对主管局的行政行为所确定的期限给予救济。

### **关于细则第13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12条所述在主管局认为已作出应作的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的细节)

R13.01 第(1)款。根据条约第7条第(1)款(b)项，代表可代表申请人或所有人签字。

R13.02 第(3)款。该规定列举了缔约方虽然可以但没有义务对其规定条约第12条第(1)款所述的权利恢复的程序。

R13.03 第(ii)项和第(iii)项。该两项的意图是防止申请人或所有人对有关程序获得实际上的双重救济。

R13.04 第(iv)项。请参考第R12.06段说明提及的议定声明第5条。

### **关于细则第14条的说明**

(关于条约第13条所述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增加以及优先权的恢复的细节)

R14.01 第(1)款。尽管“在为公布该申请所进行的技术性准备工作完成之前”一语的意图，是为了与PCT细则26之二.1(b)项中使用的



表述具有相同的含义，但是否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在上述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撤回关于提早公布或紧急或快速处理的请求，乃是留予该有关主管局决定的问题。

R14.02 第(2)款。该根据条约第7条第(1)款(b)项，代表可代表申请人或所有人签字。

R14.03 第(3)款。依据PCT细则26之二.1(a)，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后，通过向受理局递交一份通知的形式更正或增加一项优先权可适用的期限，是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或者如果该更正或增加将导致优先权日变更的，则是自变更后的优先权日起16个月，以先届满的16个月期限为准，并以该优先权要求可以在国际申请提出日起4个月内提交为限。亦请参考第6.17段说明所述议定声明第3条。

R14.04 第(5)款第(i)项和第(6)款(a)项第(i)目。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3条第(1)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3.01段说明)。

R14.05 第(6)款(b)项第(i)目。可要求提交该目所述的声明或其他证据，以使主管局能确定条约第13条第(3)款第(iii)项所述的要求是否得到遵守。

### **关于细则第15条的说明**

(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

R15.01 该条细则规范了有关在未变更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但变更该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名称或地址(例如公司名称的变更或结婚后名字的变更)的情况下提出登录请求的程序。依第(8)款，如果代表的名称或地址变更或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变更，亦适用该条细则。如果变更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则适用细则第16条。关于代表本人的变更，即如果指定了一位新代表，请参考关于条约第7条所作的解释(见第7.01段说明)。

- R15.02 第(1)款引语。根据条约第1条第(vii)项, "登录"这一术语是指在主管局的文档中登录信息的任何行为。关于"申请人"和"所有人"这两个术语, 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viii)项和第(ix)项的解释(见第1.06和1.07段说明)。
- R15.03 第(ii)项。如果尚未授予或尚不知道申请号, 则适用细则第19条的规定。
- R15.04 第(iv)项。该项所述的名称和地址是有关主管局的文档中所说明的名称和地址。否则, 主管局可以例如要求依第(4)款提交关于所作说明系准确无误的证据, 或要求先对有关的变更予以登录或包括在请求书中。
- R15.05 第(2)款。费用的数额可视所涉专利或申请的数量情况而不同(见第R15.06段说明)。亦请参考关于条约第6条第(4)款的解释(尤其见第6.15段说明)。
- R15.06 第(3)款。该款要求缔约方必须允许在一份单一请求书中包括对名称和地址二者的变更以及对同一人的一项以上专利和/或一件以上申请的变更。但该款允许缔约方要求对单一请求书所涉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单独提交一份该单一请求书的副本。该款还默许, 缔约方只要愿意, 可以自己为每件申请或每项专利制作副本, 并可选择要求依第(2)款对每份副本缴纳额外费用, 或选择要求不需缴费。
- R15.07 第(4)款。该款允许缔约方例如在变更名称和地址二者的情况下, 如果对此种变更是否实际上的变相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的变更产生怀疑, 可要求提供证据。细则第5条要求主管局必须陈述其对有关说明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的理由。关于"可能有理由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这一短语, 请参考关于条约第6条第(6)款的解释(见第6.18段说明)。
- R15.08 第(5)款。该款使第(1)至第(4)款所列的要求具有详尽的特点。该款所述的"条约或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要求, 尤其是指条



约第7条和第8条以及细则第7至10条的规定。如在该款第二句中规定的，缔约方不得要求提交任何有关该变更的证明，例如公司注册簿中公司名称变更登录的一份经认证的副本。

R15.09 第(6)款和第(7)款。依第(7)款(a)项禁止实行比驳回登录请求更为严厉的制裁的效力是，缔约方不得因未遵守细则第15条的要求而规定驳回该有关申请或撤销该有关专利。亦请参考条约第9条中关于通知的总规定(见第9.01至9.05段说明)。

R15.10 第(8)款。关于代表的名称或地址变更，由于细则第15条第(1)款比照适用的效力，这一规定仅适用于未变更代表本人的情况(见第R15.01段说明)。

### **关于细则第16条的说明**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

R16.01 该条细则规范了有关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变更登录请求的程序，尤其是因所有权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变更。如果变更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名称，但不变更其本人，则适用细则第15条。需要指出的是，细则第16条涉及的是应对专利局，而不是对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机关(例如财政机关)满足的要求。

R16.02 第(1)款(a)项引语。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1)款引语部分的解释(见第R15.02段说明)。

R16.03 第(ii)目。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1)款第(ii)项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3段说明)。

R16.04 第(vii)目。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变更所依据的可以是，例如转让有关申请或专利所有权的合同、合并、法人的分化重组、法律的执行、或关于转让申请或专利的所有权的法院裁决。

- R16.05 第(1)款(b)项第(ii)目。政府利益的一个例子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35 U.S.C. § 267)所作出的关于局长可延长对属于美利坚合众国财产的申请采取行动的时间的规定。
- R16.06 第(2)款(a)项。该规定明确了在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是由合同引起的情况下可要求提供的文件。按照引语中的规定，缔约方在合同必须进行注册的情况下可要求该登录请求须包括有关该项合同注册的信息。
- R16.07 第(i)至(iii)目。缔约方还可要求该登录请求书需附有第(i)至(iii)目所列文件中的任何一项。缔约方根据请求方的选择必须接受任何这些目所述的文件。因此不允许缔约方规定应在该请求书中附有哪一目的内容。
- R16.08 依据条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方可根据请求方的选择接受少于或不同于第(i)至(iii)目所规定的文件，但该缔约方也必须接受这些目所规定的文件。例如，依第(ii)目，缔约方可接受(尽管没有义务)合同摘要的副本而不是合同摘要本身。同样，缔约方可接受由申请人和新申请人双方或由所有人和新所有人双方签字的未经认证的所有权转让文件。
- R16.09 如果缔约方要求，依第(i)目或第(ii)目提交的合同的副本或摘要须经认证，但由谁(政府公证机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如允许的话，代表)来认证该相关文件则由申请人选择。
- R16.10 如果请求方按第(iii)目所规定的，选择提交转让证明，缔约方不得要求该证明须经任何形式的认证。细则第20条第(1)款第(iv)项对制定关于转让证明的示范国际表格和示范国际格式作出了规定。
- R16.11 第(2)款(b)项。这一规定适用于由合并或法人的分化或重组引起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的情况(包括产生一个以上法人的重组)。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书中附有某主管机关颁发的证实这一事实以及任何所涉权利的归属的文件副本，例如商务注册簿中



的摘要。缔约方只能要求提交该文件的副本；不得要求提交该文件的原件，或要求该文件的副本须由申请人和新申请人或由所有人和新所有人签字。关于该副本须经认证的要求，请参考第R16.09段说明中的解释。

R16.12 第(2)款(c)项。这一规定适用于不是由合同、合并、法人的分化或重组引起的所有权变更的情况(包括产生一个以上法人的重组)。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书中附有可以证实该项变更的任何文件的副本。虽然缔约方不得要求提供此种文件的原件，但该缔约方可要求，该文件的副本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经颁发文件的机关、政府公证机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在允许的情况下，代表的认证。

R16.13 第(2)款(d)项。这一规定适用于尤其是依可适用的法律，一个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所有人转让其在申请或专利中的份额时，需要得到任何其他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所有人对该变更的同意。关于同意变更的定义应由缔约方来确定，包括共同申请人或所有人事先同意销售份额的协议副本是否构成这一规定所述的足够证明，以及载有对此表示同意的来文是否应该签字等事宜亦由缔约方来确定。

R16.14 第(3)款。关于“主管局所接受的语言”一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xii)项的解释(见第1.10段说明)。关于“译文”这一术语，请参考条约第1条第(xiii)项中的定义。

R16.15 第(4)款和第(5)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2)款和第(3)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5和R15.06段说明)。

R16.16 第(6)款。依据该款，如果例如主管局有理由怀疑请求书可能具有欺骗性，则可要求提供证据。亦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4)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7段说明)。

R16.17 第(7)款。该款使第(1)至(6)款所列的关于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记的形式要求具有穷尽的特点。举例来说，禁止提出的一项要

求是，以在一份或几份报纸上刊登关于该项变更的广告作为是否受理请求的条件。由于根据条约第2条第(2)款，本条约并未对有关变更的效力的实质性要求作出规定，缔约方将可以要求满足关于实质性或财政方面的额外条件，例如关于遗赠、破产或监护方面的情况。该款所述的“条约或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要求尤其是指条约第7和8条以及细则第7至10条所述的要求。

R16.18 第(8)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6)款和第(7)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9段说明)。

R16.19 第(9)款。该款允许缔约方(尤其是要求以实际发明人的名义申请专利的缔约方)，但并不要求其必须，将细则第16条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变更的规定排除在外。纳入第二句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

### **关于细则第17条的说明** (许可证或质权登录请求)

R17.01 第(1)款(a)项引语。根据“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可以登录申请或专利的许可证”这句话，可得知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规定对此种许可证进行登录，并且凡允许进行此种登录的缔约方可自由决定哪些许可证可予登录。因此，缔约方没有义务为细则第17条所述许可证登录制定一项制度。根据条约第1条第(vii)项，“登录”这一术语是指在主管局的文档中登录信息的任何行为。

R17.02 第(ii)目。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1)款第(ii)项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3段说明)。

R17.03 第(1)款(b)项第(ii)目。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6条第(1)款(b)项第(ii)目所作的解释(见第R16.05段说明)。

R17.04 第(2)款(a)项。需要指出，该规定不阻止缔约方的任何主管机关，例如税务机关或统计机关，要求许可证的当事各方依照该



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提供信息。除此之外，适用于如该许可证为一项自愿缔结的协议可依该规定要求提供的文件的考虑基本上与适用于细则第16条第(2)款(a)项的考虑相同(见第R16.06至R16.10段说明)。第(ii)目中的“许可证协议中[] []的部分”这段话尤其包括关于许可证协议所适用的领土和期限以及是否有权进行转授权方面的信息。

R17.05 第(2)款(b)项。这一规定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交载有非一项协议当事方的申请人、所有人、独占性被许可人、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性被许可人对登录该项系自愿缔结协议的许可证表示同意的文件。例如，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已经对某申请或专利授予独占性许可证，缔约方可要求对独占性被许可人未参加的关于该申请或专利的另一项许可证进行登录须得到该独占性被许可人的同意。同样，缔约方可要求独占性被许可人的转授权须得到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同意。另外，如果一个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所有人许可转让其对某申请或专利所拥有的份额，缔约方可要求对该项许可证进行登录须得到任何其他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性被许可人的同意。作为所有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性被许可人的代表的一个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性被许可人可以代表其他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性被许可人对变更表示同意。关于例如因无法取得联系而不能得到某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性被许可人的同意的情况，在本条约或实施细则草案中未作规定，因此留给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处理。亦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6条第(2)款(d)项的解释(见第R16.13段说明)。

R17.06 第(2)款(c)项。该规定尤其适用于该登录请求为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裁决的强制性或其他非自愿许可证的情况。

R17.07 第(3)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6条第(3)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6.14段说明)。

R17.08 第(4)款和第(5)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2)款和第(3)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5和R15.06段说明)。

- R17.09 第(6)款和第(7)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6条第(6)款和第(7)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6.16和R16.17段说明)。
- R17.10 第(8)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6)款和第(7)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9段说明)。
- R17.11 第(9)款。第(i)项涉及质权的登录,这种权益有通过为确保付款或履行义务、或赔偿损失或责任的目的是而签定的合同所获得的对专利或申请的权益,例如申请或专利的权利被作为贷款担保予以抵押的情况。但同第(1)款所述的许可证登录的情况一样,缔约方并无义务规定对质权进行登录,并且凡允许进行此种登录的缔约方均自由决定哪些质权可予登录。同样,依据第(ii)项,缔约方并无义务规定撤销许可证或质权的登录。
- R17.12 在将第(1)至(8)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质权的登录或登录撤销的请求时,述及"许可证"、"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解释为分别述及"质权"、"质权的提供人"和"质权的受益人"。

### **关于细则第18条的说明**

(错误更正请求)

- R18.01 该条细则对有关由主管局对不涉及检索或实质审查的错误予以更正的请求的形式要求和程序作了规定。根据条约第2条第(2)款,该条并未对缔约方在确定是否允许更正时可适用的实质性要求作出规定。例如,缔约方可要求,更正必须明白无误,除所拟作出的更正以外,不可能有其他意图。该条也没有对申请中不属于更正请求的主题的更正作出规定,尤其是无论在收到检索报告之后自愿提出的或是在进行实质审查当中提出的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修正。
- R18.02 第(1)款(a)项引语。"主管局的文档中的错误"一语应根据条约第1条第(vi)项中的"主管局的文档"这一术语的定义(见第1.04段说明)来解释。举例来说,可依第(1)款请求予以更正的错误可以



是，著录项目资料、涉及优先权要求的细节、或说明书、申请或专利的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的错误。从“依可适用的法律就予以更正的”这段话可得知，本条细则并未对哪些错误可予更正的问题作出规定。关于“申请人”和“所有人”这两个术语，请参考关于条约第1条第(viii)项和第(ix)项所作的解释(见第1.06和1.07段说明)。

R18.03 第(ii)目。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1)款第(ii)项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3段说明)。

R18.04 第(1)款(b)项。这一规定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交替换部分(例如，在以纸件提交的申请的情况下的替换页)，或含有更正的部分(例如，勘误表)。在请求书适用于一件以上申请和/或一项以上专利的情况下，缔约方可要求对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提交单独的替换部分或含有更正的部分，以方便主管局的工作。

R18.05 第(1)款(c)项。这一规定允许缔约方在请求方未能作出关于所述错误系出自善意的声明的情况下(例如，该错误带有欺骗性意图)，可对错误更正请求予以驳回。关于善意的定义问题，由有关缔约方来决定。

R18.06 第(1)款(d)项。这一规定允许缔约方在发现错误后不当地或故意地拖延请求的提出的情况下，可对错误更正请求予以驳回。关于不当或故意拖延的定义问题，由有关缔约方来决定；例如，该缔约方可以认为，提出请求时不认真即属于不当拖延。

R18.07 第(2)款(a)项。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2)款的解释(见第R15.05段说明)。

R18.08 第(3)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3)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6段说明)。

R18.09 第(4)款。该款允许缔约方在例如尽管已作出第(1)款(c)项所述的声明，但仍有理由对错误是否出自善意产生怀疑的情况下，

或在有理由对该请求的提出是否根据第(1)款(d)项在发现错误之后, 没有不当或无故拖延(亦见第R18.06段说明)产生怀疑的情况下, 可要求在提出任何更正请求时须提供证据。亦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4)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7段说明)。

R18.10 第(5)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5)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8段说明)。关于对形式要求的限制问题, 请参考第R18.01段说明中的解释。

R18.11 第(6)款。请参考关于细则第15条第(6)款和第(7)款所作的解释(见第R15.09段说明)。

R18.12 第(7)款(a)项。该项允许缔约方(尤其是要求以实际发明人的名义申请专利的缔约方)在发明人身份变更方面适用不同于或超出第(1)至(6)款所作的规定。

R18.13 第(7)款(b)项。这一规定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依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 专利权人可申请重新颁发专利, 以更正某项因不带欺骗性意图的错误致使权利要求太窄或太宽而不可实施或无效、或可能不可实施或可能无效的专利。

### **关于细则第19条的说明**

(无申请号的申请书的标明方式)

R19.01 第(1)款。该款规定了在依细则第2条第(5)款(a)项、第10条第(1)款(a)项第(ii)目、第15条第(1)款第(ii)项、第16条第(1)款(a)项第(ii)目、第17条第(1)款(a)项第(ii)目和第18条第(1)款(a)项第(ii)目必须提交申请号而该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属未知的情况下缔约方所必须接受的说明和内容。从条约第2条第(1)款可得知, 该款允许缔约方接受比第(i)至(iii)项所规定的更少的信息, 或此外还另接受其他标明方式。



## 关于细则第20条的说明

(示范国际表格的制定)

R20.01 第(2)款。该规定中所述的对PCT请求书表格的修改是指根据条约第6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3条第(2)款第(i)项为提交国家和地区申请的的目的所作的修改(见第R3.02段说明)。用于提交PCT国际申请的PCT请求书表格将继续作为PCT细则89所述的《行政规程》的一部分加以制定。

## 关于细则第21条的说明

(条约第14条第(3)款所述修正本细则若干条款需一致同意的要求)

R21.01 第(i)项。目前，对条约第5条第(1)款(a)项所述的任何细则没有作出规定。

R21.02 第(ii)项。目前，细则第3条第(1)款对条约第6条第(1)款第(iii)项所述的细则作出了规定。

R21.03 第(iii)项。目前，细则第3条第(3)款对条约第6条第(3)款所述的细则作出了规定。

R21.04 第(iv)项。目前，细则第7条第(1)款对条约第7条第(2)款(a)项第(iii)目所述的细则作出了规定。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WIPO(网址: [www.wipo.int](http://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